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属于电容式触摸屏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

虽然目前公司正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进，以达到缩短工艺流程、提高良品率的目的。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二、公司大客户集中及依赖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7.95%、99.53%，占比较高，存在大客户集中风险。公司最近两年对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2.52%、56.04%，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扩张，市场营销和拓展的能力有限，导致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依赖性较强。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如果公司大客户出现流失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关联借款余额分别为 2,250,265.03 元、11,518,994.43 元，金额较大。双方就关联借款事项签订了《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借款约定》，约定往来借款本金低于 5000 万元为无息借款，超过 50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按公司经营现状及现金宽松情况协商约定还款时间。若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关联借款利息费用分别为 9,171.19 元、181,192.92 元，应付利息合计 190,364.11 元。如果公司关联方不给予资金资助或是关联借款利率较高，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四、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619,638.05 元、2,555,837.45 元，该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永久性损失。公司成立不久，产品研发及存货管理尚在探索阶段，所处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市场变化需求快，注重科技研发和追求技术上的革新，产品持续性更新换代，因此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

五、采购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0.21%、55.73%，且公司对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3.79%，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采购额分别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5.41%、10.21%，整体占比较高，公司采购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宏观环境发生变化，供应商发生经营困难，出现供货紧张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50,516,050.91 元、241,850,952.4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3%、77.79%。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市场规模较

大，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外销比例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当人民币升值时，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IC、玻璃、氧化钢锡、薄膜，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的较为稳定，价格波动不大，但是如果未来供应商提高原材料价格或供应出现短缺，将会使公司面临在短期内生产成本上升或开工不足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因此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八、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3%、77.7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及《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的“免、抵、退”税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率。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受境外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高，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额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已经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减少对境外市场的依赖，但如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仍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有效搜集境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环境的信息，组织开展市场调研活动，准确分析境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好市场变化预测和应对；另外，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通过保持公司行业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目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ii
释 义.....	v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五、公司历史沿革.....	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九、定向发行情况.....	1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业务概述.....	1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1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6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55
三、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四、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7
五、公司独立性.....	59
六、同业竞争.....	60
七、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1
八、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6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62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7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7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5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6
六、股东权益情况.....	11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9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5
主办券商声明.....	13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9
第六节 附件.....	14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0
三、法律意见书.....	140
四、公司章程.....	14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台冠科技、台冠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台冠有限	指	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唯冠电子	指	惠州市唯冠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晟方投资	指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智投	指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承益伟业	指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正诺材料	指	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
正翔材料	指	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
精英电脑、精英	指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达丰电脑、达丰	指	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友达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
中银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CM	指	LCD Module、LCD 显示模组及液晶模块
TP	指	touch panel、电容式触摸屏
ZC	指	电容式触摸屏和液晶模组组合
ZP	指	电容式触摸屏、液晶模组和中框组合
IC	指	集成电路芯片
SMT	指	柔性线路板

ODM	指	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EM	指	英文“Origin Entrusted Manufacture”的基本含义是定牌生产合作,俗称“代工”。
IDC	指	英文“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缩写,一家提供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服务的公司。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CF	指	英文“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的缩写,异向导电胶膜,即水平方向不导电,垂直方向导电,具有导电和粘性的特性
LCD	指	英文“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液晶显示器。
EMS	指	英文“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的缩写,即电子制造服务,此类厂商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设计、代工生产、后勤管理、产品维修等服务
DDP	指	英文“Delivered Duty Paid”的缩写,即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
视窗防护玻璃	指	用于对手机、平板电脑、MP3/MP4 等产品的平板显示器,进行装饰和保护,具有表面抗划伤、超薄防震、屏幕保护等功能。
电容式触摸屏	指	电容式触摸屏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的。电容式触摸屏是在玻璃内表面贴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在玻璃表面上时,触点处的电容就会发生变化,使得与之相连的信号强度会发生变化,通过测量信号强度变化可以确定触摸位置获得信息。由于人体电

		场，用户和触摸屏表面形成以一个耦合电容，对于高频电流来说，电容是直接导体，于是手指从接触点吸走一个很小的电流。这个电流分从触摸屏的纵横交错的电极中流出，并且流经各电极的电流与手指到的距离成正比，控制器通过对这各个电流比例的精确计算，得出触摸点的位置。
ISO9001:2008	指	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其中 ISO9001: 2008 是《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008 年颁布的版本
ISO14001:2004	指	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207 技术委员会 (ISO/TC207) 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其标准号自 14001 至 14100 共 100 个标准号，统称为 ISO14000 系列标准。其中 ISO14001 是系列标准的核心标准，也是唯一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标准。
IHS	指	IHS, Inc. IHS 公司成立於 1959 年，总部设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的 Englewood。为世界各地的能源，国防，航空航天，建筑，电子和汽车行业的客户提供重要信息，决策支持工具，以及相关服务。该公司的业务分为两个部分：能源和工程。能源部分向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国家石油公司，电力公司，金融机构和政府开发和提供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勘探，开发，生产，运输等方面的重要数据。工程部分为航空航天，国防，电子，通讯，建筑，能源和汽车行业的客户提供技术规范和标准，规章，部件数据，设计指南，安全，环境和其他信息的解决方案。该公司的客户包括政府，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
DisplaySearch	指	国际电子商情网，一家隶属于美国 NPD 企业集团下，专业着眼于现实领域（尤其在平板 Flat Panel Display 领域）的产业研究咨询公司
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宝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尚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59780Y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33352588
传真	0755-33815252
电子邮箱	Psf@taiguanc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伟伟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17）下的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
主要业务	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8,1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所有发起人的股份均不可以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担任董事、监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公司其他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形式有关公司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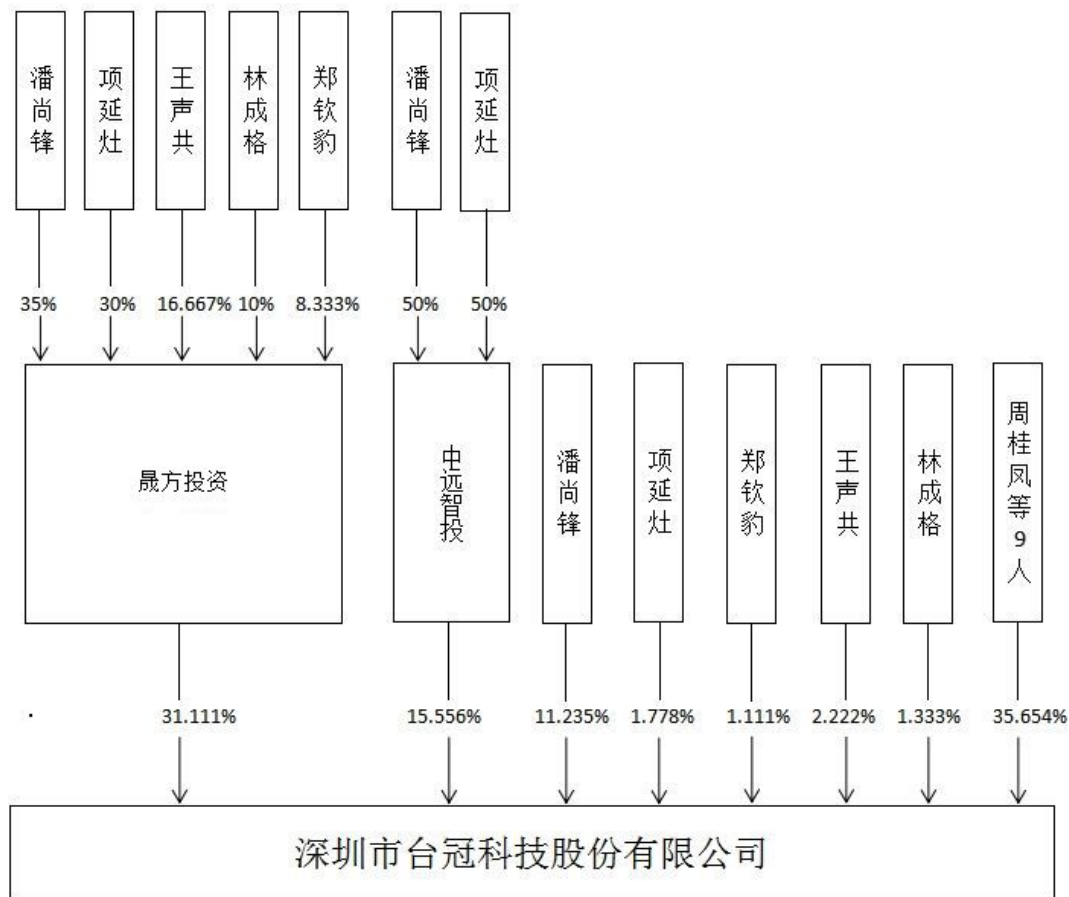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31.111	否	0.00
2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12,600,000	15.556	否	0.00
3	潘尚锋	9,100,000	11.235	否	1,225,000
4	周桂凤	3,800,000	4.691	否	3,800,000
5	骆赛枝	3,500,000	4.321	否	1,166,666
6	陈海君	3,380,000	4.173	否	1,126,666
7	赵仁铜	3,300,000	4.074	否	3,300,000
8	黄昌狄	3,300,000	4.074	否	3,300,000
9	吴钦益	3,250,000	4.012	否	3,250,000
10	郑少敏	3,000,000	3.703	否	3,000,000
11	魏平	2,950,000	3.642	否	2,950,000
12	俞慧芳	2,400,000	2.963	否	2,400,000
13	王声共	1,800,000	2.222	否	450,000
14	项延灶	1,440,000	1.778	否	360,000
15	林成格	1,080,000	1.333	否	270,000
16	郑钦豹	900,000	1.111	否	900,000
合计		81,000,000	100.000	—	26,263,332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项延灶持有台冠有限20%的股权，郑钦豹持有台冠有限22.5%的股权，潘尚锋持有台冠有限35%的股权，林成格持有台冠有限22.5%的股权，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因此，此阶段公司无控股股东。

潘尚锋担任公司监事，项延灶未担任公司具体职务。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认定有限公司阶段无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阶段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晟方投资持有台冠科技31.111%的股份，中远智投持有台冠科技15.556%的股份，潘尚锋持有台冠科技11.235%的股份，项延灶持有台冠科技1.77%的股份。另外，潘尚锋和项延灶合计持有中远智投100%的股权，同时合计持有晟方投资65%的股权。另外骆赛枝（项延灶妻子）持有台冠科技4.321%的股份，陈海君（潘

尚锋妻子) 持有台冠科技 4.173%股份。

因此, 晟方投资、中远智投、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合计持有台冠科技 57.285%的股份。项延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潘尚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10日, 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 双方同意, 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事项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 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约定, 当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行使相关表决权产生争议时, 以股东项延灶的意见为准, 本《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综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晟方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

(三)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1、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31.111	企业法人	否
2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12,600,000	15.556	企业法人	否
3	潘尚锋	9,100,000	11.235	自然人	否
4	周桂凤	3,800,000	4.691	自然人	否
5	骆赛枝	3,500,000	4.321	自然人	否
6	陈海君	3,380,000	4.173	自然人	否
7	赵仁铜	3,300,000	4.074	自然人	否
8	黄昌狄	3,300,000	4.074	自然人	否
9	吴钦益	3,250,000	4.012	自然人	否
10	郑少敏	3,000,000	3.703	自然人	否
合计		70,430,000	86.950	——	——

2、公司股东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潘尚锋分别持有中远智投、晟方投资 50%和 35%的股权。项延灶分别持有中远智投、晟方投资 50%和 30%的股权, 郑钦豹持有晟方投资的 8.33%的股权; 王声共持有晟方投资 16.67%的股权; 林成格持有晟方投资 10%的股权。骆赛枝是项延灶妻子, 陈海君是潘尚锋妻子, 赵仁铜是项延灶外甥, 黄昌狄是项延灶外甥, 吴钦益是项延灶外甥, 担任公司采购经理, 除此之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名 称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 号 码	440301113562118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 本	1,500万元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 代 表 人	吴钦益
营 业 期 限	永续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权 结 构	项延灶认缴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潘尚锋认缴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 号 码	330326000150164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
住 所	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法定 代 表 人	项延灶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对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
股 权 结 构	项延灶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潘尚锋认缴出资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王声共认缴出资8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林成格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郑钦豹认缴出资41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

（四）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目前公司共有16名股东，其中14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法人股东。14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

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2名法人股东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6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根据深圳新睿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5日出具的深新睿验字[2015]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尚锋	货币	70.00	70.00	35.00
2	郑钦豹	货币	45.00	45.00	22.50
3	林成格	货币	45.00	45.00	22.50
4	项延灶	货币	40.00	40.00	20.00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增资

2014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公司实缴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潘尚锋出资700万元，郑钦豹出资450万元，林成格出资450万元，项延灶出资4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转让价格依据为参照注册资本等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5年9月5日，深圳新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新睿验字[2015]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项延灶出资400万元，郑钦豹出资450万元，潘尚锋出资700万元，林成格出资4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年1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台冠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尚锋	货币	700.00	35.00
2	郑钦豹	货币	495.00	22.50
3	林成格	货币	495.00	22.50
4	项延灶	货币	440.00	20.00
合 计		——	22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出于理顺公司构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等考虑，设立了2个平台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尚锋将其持有的台冠有限20%的股权、郑钦豹持有的台冠有限10%的股权分别以440万元、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潘尚锋将其持有的台冠有限5%的股权、林成格将其持有的台冠有限22.5%的股权、郑钦豹将其持有的台冠有限12.5%的股权，项延灶将其持有的台冠有限20%的股权分别以110万元、405万元、275万元、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5年8月21日，项延灶、郑钦豹、潘尚锋、林成格与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21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见证编号为JZ2015082401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该见证行为为公司为增强公信力在律师建议下自发的行为，并无任何强行性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5年8月27日，台冠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600,000.00	60.00
2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00	30.00

3	潘尚锋	货币	2,200,000.00	10.00
合计		—	22,000,000.00	100.00

(四)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92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2,058,483.76 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14 号），认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272.1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42,058,483.76 元按照 1.0014: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2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8,483.76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3 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5,200,000	60.00
2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600,000	30.00
3	潘尚锋	净资产折股	4,200,000	10.00
合计		—	42,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我们各自就 2015 年 11 月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资本公积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我们各自将自行

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若因此导致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及时、足额地向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赔偿，且该等赔偿责任是连带的。”

（五）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股增加为8100万股，其中：潘尚锋490万股，周桂凤380万股，骆赛枝350万股，陈海君338万股，赵仁铜330万股，黄昌狄330万股，吴钦益325万股，郑少敏300万股，魏平295万股，俞慧芳240万股，王声共180万股，项延灶144万股，林成格108万股，郑钦豹90万股，合计新增注册资39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12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00万元，潘尚锋、周桂凤、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黄昌狄、吴钦益、郑少敏、魏平、俞慧芳、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以货币资金认购并足额到位，此次发行引入了包括实际控制人潘尚锋妻子、项延灶妻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然人，增资每股价格由公司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02元/股，定价依据是公司折股4200万股后的每股净资产1.0014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8100万元。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5,200,000	31.111
2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600,000	15.556
3	潘尚锋	货币+净资产折股	9,100,000	11.235
4	周桂凤	货币	3,800,000	4.691
5	骆赛枝	货币	3,500,000	4.321
6	陈海君	货币	3,380,000	4.173
7	赵仁铜	货币	3,300,000	4.074
8	黄昌狄	货币	3,300,000	4.074
9	吴钦益	货币	3,250,000	4.012
10	郑少敏	货币	3,000,000	3.703

11	魏平	货币	2,950,000	3.642
12	俞慧芳	货币	2,400,000	2.963
13	王声共	货币	1,800,000	2.222
14	项延灶	货币	1,440,000	1.778
15	林成格	货币	1,080,000	1.333
16	郑钦豹	货币	900,000	1.111
合 计		——	81,000,000	10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项延灶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2月至2004年12月，作为个体工商经营户从事服装投资业务；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温州市中晶家具配套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历任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董事长。

（2）潘尚锋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从事矿山开采、矿产投资及管理；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温州市联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台冠有限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任刚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2002年毕业于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关系系专业和海关事务专业，2012年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州协和大学MBA专业。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俄罗斯阿康集团北京代表处中国区代表；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俄罗斯阿康集团中国区销售经理，兼任北京永盛丰农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俄罗斯阿康集团中国区执行总监，兼任北京永盛丰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和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永盛丰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

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董事。

(4) 余爱水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取得复旦大学理学博士学位，是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获得者，中国电池协会常务理事。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分别在日本岩手大学工学部和新加坡材料工程研究所工作；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oklahoma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美国Excellatron Solid State LLC公司任senior scientist；2006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董事。

(5) 丁增光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海王集团总裁办助理及区域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任科维控股深圳分公司总裁办主任，下属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正大康地集团总裁办助理、集团生产总监、下属公司总经理、集团营销中心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董事。

2、监事

(1) 林成格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从事房地产投资；2006年1月至2012年6月，从事电子行业的投资；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台冠有限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声共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广州共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业务；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台冠有限生产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监事。

(3) 王国建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4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富士康公司PE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福瑞尔光电公司工程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台冠有限工程部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潘尚锋先生，任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刘冬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7年0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平板产品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台冠有限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副总经理。

(3) 陈锋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铜陵学院会计学专业、2008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专业，2007年01月至2008年10月，任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网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5年10月加入台冠有限，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财务负责人。

(4) 周伟伟先生，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政学（社会保障）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芭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金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及会计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台冠有限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财务经理、信息披露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延灶	董事长	1,440,000	1.778
2	潘尚锋	董事、总经理	9,100,000	11.235
3	余爱水	董事	--	--
4	丁增光	董事	--	--
5	任刚	董事	--	--
6	林成格	监事会主席	1,080,000	1.333
7	王声共	监事	1,800,000	2.222
8	王国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刘冬发	副总经理	--	--
10	陈锋	财务负责人	--	--
11	周伟伟	信息披露人	--	--
合 计			13,420,000	16.568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元）	156,817,052.96	104,014,729.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9,390,499.70	26,833,18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9,390,499.70	26,833,185.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22
资产负债率（%）	43.00	74.20
流动比率（倍）	2.00	1.21
速动比率（倍）	1.71	0.9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0,896,363.15	208,047,032.57
净利润（元）	22,777,313.95	10,127,31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77,313.95	10,127,31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77,313.95	10,127,31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77,313.95	10,127,314.49

毛利率（%）	19.87	20.14
净资产收益率（%）	59.59	5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59	5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7	9.08
存货周转率（次）	13.66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27,088.08	4,722,16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1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2015年10月30日，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0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2,058,483.76元，按照1.0014: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4,2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4,2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58,483.7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有限公司现有股东3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股增加为81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3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按照1.02元/股增资，其中：新增股本3900万元，股本溢价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新增资金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8100万元。

九、定向发行情况

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股增加为8100万股，其中：潘尚锋490万股，周桂凤380万股，骆赛枝350万股，陈海君338万股，赵仁铜330万股，黄昌狄330万股，吴钦益325万股，郑少敏300万股，魏平295万股，俞慧芳240万股，王声共180万股，项延灶144万股，林成格108万股，郑钦豹90万股，合计新增注册资39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12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00万元，潘尚锋、周桂凤、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黄昌狄、吴钦益、郑少敏、魏平、

俞慧芳、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以货币资金认购并足额到位，此次发行引入了包括实际控制人潘尚锋妻子、项延灶妻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然人，增资每股价格由公司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02 元/股，定价依据是公司折股 4200 万股后的每股净资产 1.0014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5,200,000	31.111
2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600,000	15.556
3	潘尚锋	货币+净资产折股	9,100,000	11.235
4	周桂凤	货币	3,800,000	4.691
5	骆赛枝	货币	3,500,000	4.321
6	陈海君	货币	3,380,000	4.173
7	赵仁铜	货币	3,300,000	4.074
8	黄昌狄	货币	3,300,000	4.074
9	吴钦益	货币	3,250,000	4.012
10	郑少敏	货币	3,000,000	3.703
11	魏平	货币	2,950,000	3.642
12	俞慧芳	货币	2,400,000	2.963
13	王声共	货币	1,800,000	2.222
14	项延灶	货币	1,440,000	1.778
15	林成格	货币	1,080,000	1.333
16	郑钦豹	货币	900,000	1.111
合 计		—	81,000,000	100.00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翁向君
项目小组成员	翁向君、瞿文静、王鹏宇、徐进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	0755-83851888
传真	0755-82531555
签字执业律师	刘逃生、杨文华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198
传真	010-856653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龙传喜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86-10-65881818
传真	86-10-6588265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齐虹、胡奇

证券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精密光电元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从事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工业控制终端、车载导航等，主要是提供终端设备的输入功能。公司目前拥有规模领先的 Senor 生产线。工艺技术能力达国际先进水平。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触摸显示技术简介

触摸显示屏是一种用手指或其它触摸感应介质直接触摸安装在显示器前端的触控面板来操作电脑、手机等的输入设备。用户只要用手指轻轻地触碰触控显示屏上的图符或文字就能实现对主机操作，统一了使用者的视觉和触觉，使显示屏由单纯的信息输出终端变为同时具备信息输入输出功能的新型人机交互界面，使人机交互更加直观、便捷，改变了消费电子产品的形象和使用者与电子产品互动的方式。

由于触控屏具有设计美观、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反应速度快、图形化用户接口、扩充性好、坚固耐用、节省空间等许多优点，从而被应用于各种场所，并已成为大部分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必备配件。

按照工作原理的不同，触摸屏可分为电阻式、表面电容式、投射电容式、红外线式、电磁式、表面声波式、CCD 光学式和近场成像式等多种，其中投射式电容触摸屏是目前市场的主流技术和应用最为广泛的技术。

2、电容式触摸屏技术简介

电容式触摸屏技术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的。电容式触摸屏是在玻璃内表面贴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在玻璃表面上时，触点处的电容就会发生变化，使得与之相连的信号强度会发生变化，通过测量信号强度变化可以确定触摸位置获得信息。由于人体电场，用户和触摸屏表面形成以一个耦合电容，对于高频电

流来说，电容是直接导体，于是手指从接触点吸走一个很小的电流。这个电流分从触摸屏的纵横交错的电极中流出，并且流经各电极的电流与手指到的距离成正比，控制器通过对这各个电流比例的精确计算，得出触摸点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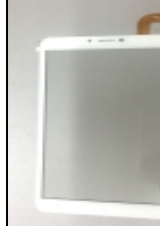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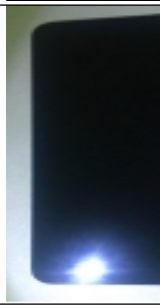


电容式触摸屏技术与电阻式触摸屏技术比较

项目	电容式触摸屏	电阻式触摸屏
反应速度	快	快
成本	较高	低
触控方式	触摸	触压
透光率	高	一般
制造工艺	高	一般
触摸物体	手指	有硬度物体
抗强光干扰性	一般	好
定位准确性	好	一般
表面易磨损程度	低	高
防电磁干扰	一般	好

3、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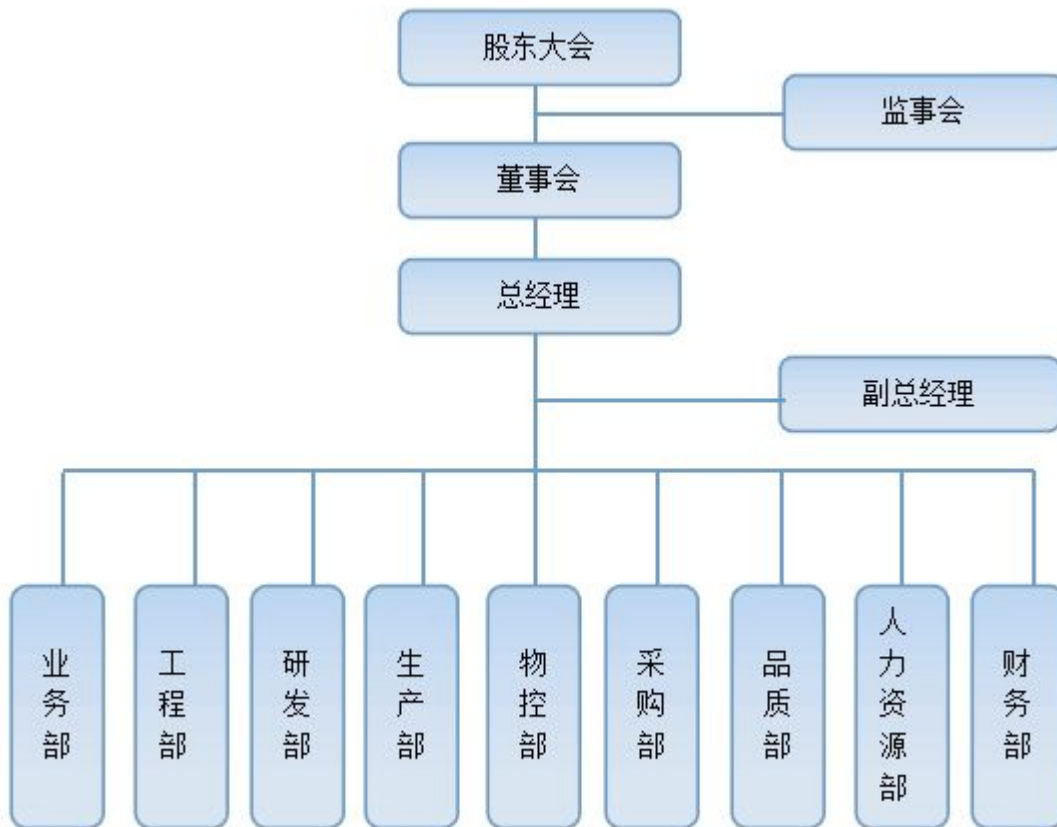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规格种类	产品描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1	1.6"电容式触摸显示一体化产品	尺寸：1.6"圆形 接口：I2C 结构：G+F 触摸控制器：FT5312 表面保护：玻璃 AF 效果 表面硬度：9H 显示屏：黑白半发射	采用圆形触控技术 可实现高精度触摸 表面硬度达到 9H 防指纹效果 显示屏可实现无背光显示	智能手表 医疗设备 等	
2	4"电容式触摸	尺寸：4" 接口：I2C 结构：G+F 触摸控制器：MSG2133 表保护：玻璃 AS 效果 表面硬度：7H	可实现单点触摸+手势识别 成本低	低端手机	

3	5"电容式触摸	尺寸: 5" 接口: I2C 结构: G+FF 触摸控制器: GT9157 表保护: 玻璃 AF 效果 表面硬度: 9H	可实现多点触摸 (五点) 高精度坐标信息输出 报点率达到 100HZ 实现超窄边框设计	手机 手持式终端	
4	7"电容式触摸	尺寸: 7" 接口: I2C 结构: G+G 触摸控制器: GT911 表面保护: 玻璃 AF 效果 表面硬度: 9H	可实现多点触摸 (10点) 高精度坐标信息输出 报点率达到 100HZ 双玻璃触控方案 支持手势唤醒 支持手套触摸	平板电脑	
5	10.1"电容式触摸	尺寸: 10.1" 接口: I2C 结构: G+FF 触摸控制器: FT5826 表面保护: 玻璃 AF 效果 表面硬度: 9H	可实现多点触摸 (10点) 高精度坐标信息输出 报点率达到 200HZ4 双 FILM 玻璃触控方案 支持 2mm 被动笔方案 超薄产品设计	平板电脑	
6	11.6"电容式触摸显示一体化产品	尺寸: 11.6" 接口: I2C 结构: G+G 触摸控制器: ELAN 5313 表面保护: 玻璃 表面硬度: 9H	可实现多点触摸 (十点) 高精度坐标信息输出 报点率达到 120HZ 通过 WIN8 认证 带主动笔功能	笔记本 平板电脑	
7	6"电容式触摸	尺寸: 6" 接口: I2C 结构: OGS 触摸控制器: GT9157 表保护: 玻璃 AS 效果 表面硬度: 7H	可实现多点触摸 (五点) 高精度坐标信息输出 报点率达到 100HZ 单层玻璃解决方案 可实现防水触控	手机	

公司自设立以来, 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近年来, 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4 年营业收入 207, 814, 839. 64 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10, 889, 525. 54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 89%、100. 00%, 公司业务明确。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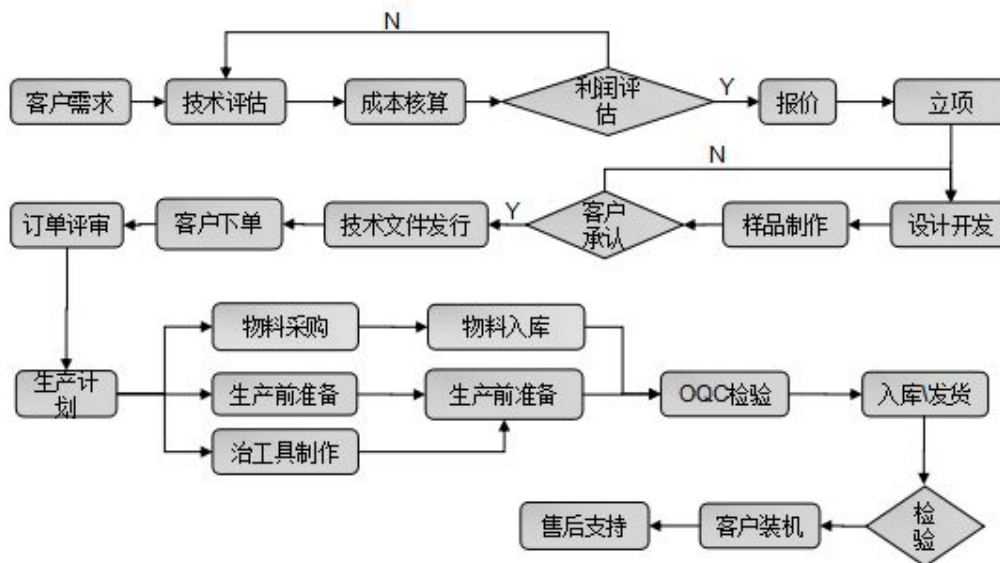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包括产品开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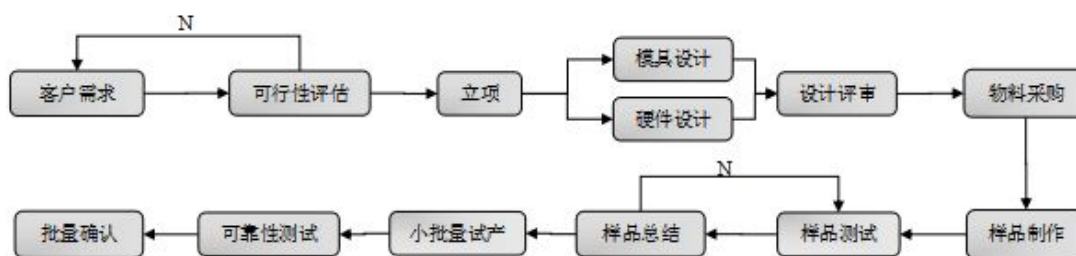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业务包括：接收订单，技术评审，研发、生产计划下单给采购部和生产部，采购部采购，品质部对零部件检验，订单生产，品质部过程检验、确认检验，成品入库，销售部发货。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1、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为基础，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产品的试样生产及综合评审进行策划开发。公司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设计输入需求，并协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研发部负责新产品项目计划、设计、输出文件等，负责推进产品的样品生产和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前的组织协调工作；企划部负责采购样品和小批量生产所需的物料，并使其符合规定的要求；品质部负责提供新产品检验的验证报告书，制造部负责样品和小批量生产时的员工培训及生产工作；工程部负责试生产数据资料收集 SOP 的编写、不良品分析报告。设计开发完成由研发部组织与设计开发相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对开发结果进行评审，提出必要措施进行改进并最终满足顾客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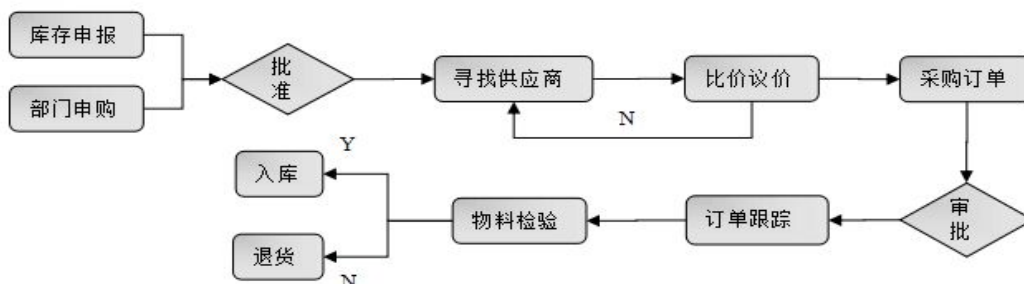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功能片、盖板、模组、IC、SMT、保护膜，泡棉。其他辅助材料包括：生产用消耗品，包装物，生产治具等。市场价格稳定，变化不大，供应充足。

公司对于生产所需原料辅料以及后勤所需办公材料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管理控制，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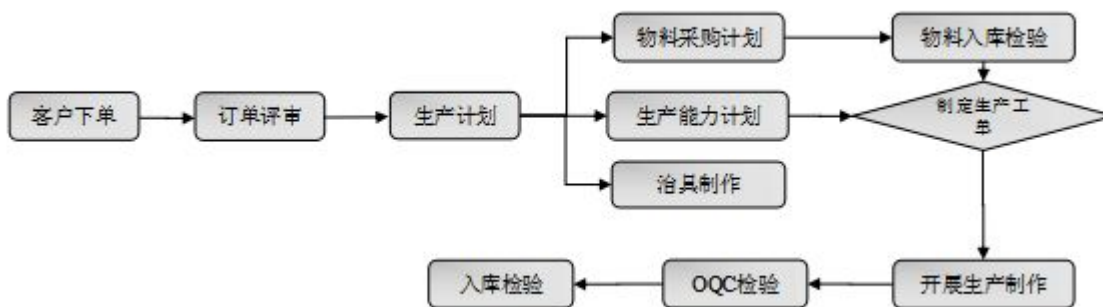
划部确保采购作业能够做到适时、适量、适质以符合规定要求。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到货时，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核对实物数量，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员按进货检验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采购人员办理采购物资入库手续，库管人员根据检验结果接受采购产品入库。整个采购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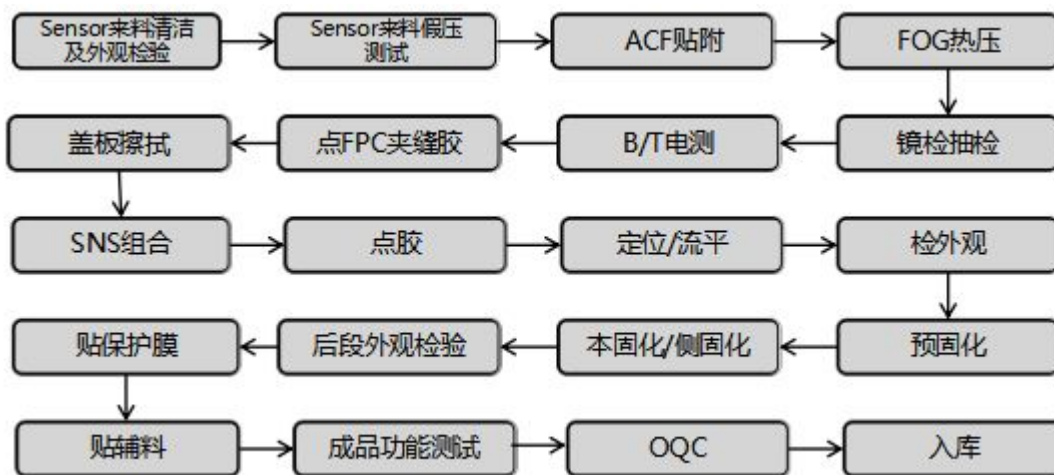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生产流程图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或者订单制定公司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物料，原物料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部根据物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开展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通过品质部门检验入库，全检后进行例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完入成品库，最后进行确认检验后合格再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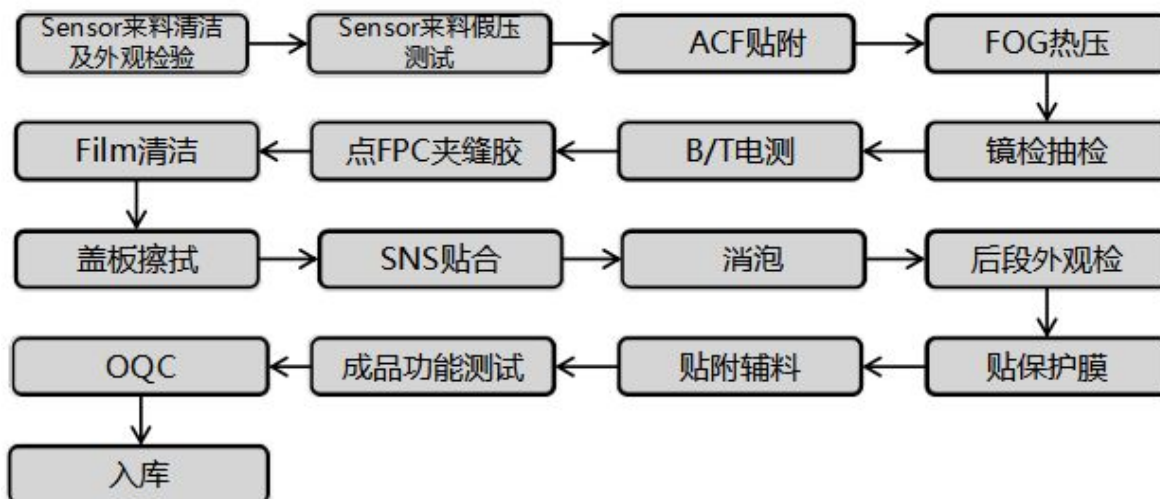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



(1) 公司主要产品Glass+Glass贴合Touch panel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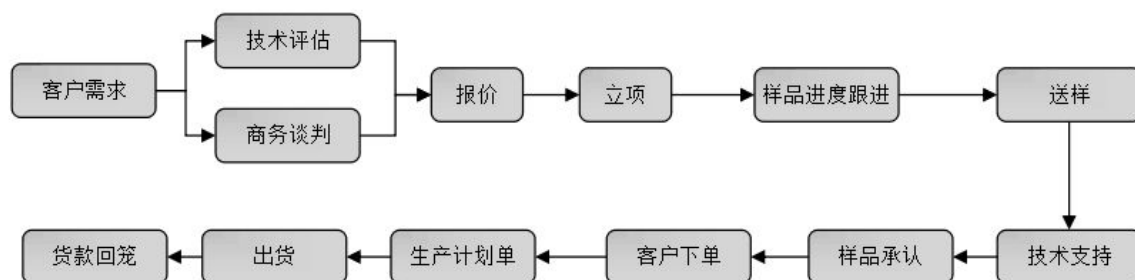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产品Glass+Film贴合Touch panel生产工艺流程图:



4、销售流程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专门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展会，技术交流论坛，产品发布会，户外广告，网络，电话营销，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并在国内和国外（台湾）分别建立销售团队。对于主要客户的项目管理，专门建立了品质售后服务部，专门进行客户的现场服务及相关问题的跟进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订单派专人跟踪并及时反馈进度给客户。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研发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专职工作人员 34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10 人。其中各科研项目的骨干责任人均为 28-40 岁年富力强的中青年技术骨干，这些人才专业技术水平突出，拥有多年从事电容式触摸屏产品研发的丰富经验，具有较强的开发能力。

目前公司具备各系列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能力，如超低成本的 G+F 方案、符合 IP67 防水条件的 G+FF 方案、超薄产品的 OGS 方案、支持笔的触摸屏方案等等。

公司产品规格齐全，主导产品有：单片玻璃式触摸屏（OGS）、单 ITO FILM 式触摸屏（G+F）、双 ITO FILM 式触摸屏（G+FF）、双片玻璃式触摸屏（G+G）、PET 表面保护式触摸屏（P+G）等，从小尺寸到大尺寸有近 1000 多种产品

其中公司可以量产超薄式触摸屏、无边框式触摸屏、2.5D 触摸屏，各项参数达国际先进水平。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 1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		台冠有限	17704283	9	2015.08.19	受理中

2、公司专利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9 专利，

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台冠有限	一种 OCA 胶粘合的触控面板的拆分方法及其拆分系统	发明	ZL201510066852.5	2015.02.26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台冠有限	一种触摸面板和显示模组的全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71985.4	2015.03.2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台冠有限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的水胶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73075.X	2015.03.2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台冠有限	一种防止触摸按键气泡的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881.0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台冠有限	一种防止水波纹的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205.8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台冠有限	一种防尘泡棉贴合的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201.X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台冠有限	一种贴合式的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883.X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台冠有限	一种提高 FOG 效率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882.5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台冠有限	一种防止红外线感应孔失效的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206.2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著作权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保护期至	登记号
1	触摸屏性能检测软件 V1.0	台冠有限	2065.12.31	2015SR248849

(3)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别	账面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截止时间
商标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04,205.13	78,583.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三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958,815.48	73.63	1,790,423.91	15,168,391.57	89.44
运输设备	2,375,307.22	10.31	496,122.42	1,879,184.80	79.11
办公设备	3,700,368.83	16.06	822,099.02	2,878,269.81	77.78
合 计	23,034,491.53	100.00	3,108,645.35	19,925,846.18	86.50

2、自有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是否质押
1	粤 BT866K	小型越野车	凯宴	2015 年 09 月 02 日	否
2	粤 BR8Q70	小型普通客车	日产	2012 年 06 月 21 日	否

3、公司厂房情况

公司与德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合法的《厂房租赁合同》（备案号码：龙华 LB000255），租赁其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荣路 460 号德泰工业厂区 1#厂房，租期持续到 2017 年 2 月底。租赁面积为 10,667.00 m²，租金 16,22.00 元/月。出租方德泰科技已经取得该厂房的土地证及房产证。

该处厂房均位于深圳市规划的工业用地内。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唯冠电子与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法的《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DW201601001TG），租赁其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数码工业园南区民科园一号、三号厂房内，租赁面积 33713 平方米，租期至 2016 年 5 月，前三年租金 337,130 元/月。后每三年增加租金 8%，出租方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该厂房的土地证及房产证。

该处厂房均位于惠州市规划的工业用地内。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

(四) 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台冠科技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台冠有限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TUV100042320	2015.08.27	TUV SUD 亚太 公司认证部	2015.08.27-20 18.09.10
2	台冠有限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	TUV104042320	2015.08.27	TUV SUD 亚太 公司认证部	2015.08.27-20 18.09.10
3	台冠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33D	2015.0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2015.08.18-长 期有效
4	台冠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 登记证	150825092939 00000072	2015.0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5.08.25-长 期有效
5	台冠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02520307	2015.08.17	深圳市龙华新 区经济服务局	2015.08.17-长 期有效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截止日，公司员工 576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41	76.60
31-40 岁	118	20.50
40 岁以上	17	3.00
合计	576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 比 (%)
研发人员	34	5.91
销售人员	12	2.08
生产人员	388	67.36
管理人员	52	9.03
财务人员	8	1.39
其他人员	82	14.23
合 计	57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
本科及以上	10	1.74
大 专	59	10.24
中专及以下	507	88.02
合 计	57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现有员工 576 人, 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576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公司已参保人数 556 名, 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 该 20 人为新入职员工, 公司 2016 年 1 月给予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7 人。公司未给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

公司已无偿为全部员工提供了宿舍。具体标准为: 生产车间一线员工 6-8 人一间, 公司普通职员 4 人一间, 主管及以上 1 人一间。另有 569 名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书”。

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书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潘尚锋先生, 公司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冬发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蓝雄先生，公司生产部经理。198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待业，2005年06月至2009年09月，任深兴职业技术学校教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06月，任深圳市点金光电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3年07月至2014年09月，任深圳市欧雷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台冠有限生产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生产经理。

杨波先生，公司研发部经理。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杭州海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9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屏事业部技术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生产经理。

毕建波先生，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198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13年12月毕业于于南昌航空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台冠触控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研发部项目经理。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并实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政策，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以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潘尚锋	总经理	9,100,000	11.235
2	刘冬发	副总经理	0	0.00
3	蓝雄	生产部经理	0	0.00
4	杨波	研发部经理	0	0.00
5	毕建波	研发部项目经理	0	0.00
合计		-	9,100,000	11.235

(六)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相关情形的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被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对于未包含在前述行业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容式触摸屏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销售，因此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2、政府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的取得

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0993），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二至第三层进行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678），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一至第四层进行项目扩建。

3、政府环保部门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文件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事项的说明》，内容为：“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0993号、深龙华环批[2015]100678），你单位无需办理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无需办理其他环保验收手续。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的说明》，内容为：“2015年11月25日，你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向本单位提出的排污许可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你单位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0.276吨/日）经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拉运处理（深宝工废协议第2015-1737号），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特此说明”。

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公司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运走并处理。

因此公司环保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4、公司对环保事项的举措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就环保事项采取了如下管理措施：

(1)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TUV SUD亚太公司认证的注册号为TUV10404232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满足ISO 14001:2004的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及销售。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8年9月10日。

(2)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如下措施：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对于噪声较强的设备加装减震垫，并加设隔音墙。

(3)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制订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予以预防。

公司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台冠科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律师在“深圳市人居环境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权威网站进行了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0,889,525.54	100.00	207,814,839.64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6,837.61	0.00	232,192.93	0.11
合 计	310,896,363.15	100.00	208,047,032.57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TP	189,697,177.41	61.02	177,760,522.22	85.54
ZC	117,613,282.91	37.83	28,568,291.71	13.75
ZP	3,254,558.55	1.05	1,126,734.37	0.54
辅料	324,506.67	0.10	359,291.34	0.17
合 计	310,889,525.54	100.00	207,814,839.64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74,231,987.74	56.04
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68,757,766.66	22.12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31,156,291.30	10.02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5,763,177.09	8.29
深圳市兴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19,118.18	3.06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309,428,340.98	99.53
2015 年度收入总额	310,896,363.15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50,865,350.78	72.52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9,303,973.19	14.09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2,632,792.68	6.07
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6,623,348.26	3.18
深圳市超明实业有限公司	4,349,050.43	2.09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203,774,515.34	97.95
2014 年度收入总额	208,047,032.57	100.00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公司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扩张，市场营销和拓展的能力有限，导致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150,865,350.78 元、174,231,987.74 元，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72.52%、56.04%。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主板制造生产商之一，是英特尔公司等国际知名厂商指定的代工厂商之一，在大陆设有两家工厂（苏州、深圳）。2013 年公司正式与精英电脑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精英电脑对公司产品质量认证审核后，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品质协议和保密协议，合同期限一般为两年，公司正式进入精英电脑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根据精英电脑的定制化需求，签订不同型号和不同交货期的销售订单。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销售发票、收取货款。精英电脑的信用

期限为月结后 30 天。

目前公司减少大客户依赖的措施：增强销售力量，开拓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开发新市场；提高自身的综合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减少因大客户的流失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2015 年公司新开拓了客户-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68,757,766.66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22.12%；新开拓的-深圳市兴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9,519,118.18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06%，同时，公司已正式进入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开始小订单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40,918,193.61	83.97	135,694,519.42	76.94
直接人工	19,999,708.42	6.97	26,861,970.75	15.23
制造费用	25,977,605.40	9.05	13,818,154.14	7.83
合计	286,895,507.43	100.00	176,374,644.31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功能片、LCM 模组、盖板、IC 等。报告期内，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度高，主要原因：（1）2015 年开始，重要原材料 LCM 模组由客户提供公司负责贴合模式转为公司自行采购贴合模式，直接材料有所增加；（2）2014 年度公司成立不久，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单位成本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较高，2015 年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后，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生产成本构成符合公司生产情况。

2015 年度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6.97%，较 2014 年度下降 8.26%，主要原因：（1）2014 年度公司成立不久，是公司进入大批量生产的第一年，公司尚未形成合理的生产计划和组织实施，2015 年度公司积极制定并执行各种操作标准及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2）2014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规格较小，单位生产所需时间较长，直接生产人员频繁加班，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订单主要为大订单，销售以 10.1 寸较大规格的产品为主，直接生产人员较为熟练，单位生产所需时间较短；（3）2015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3,606,278.88 元，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 59.07%，其中，新

增机器设备 8,539,888.94 元，公司通过机器设备的更新替换实现转型升级，减少人工成本的付出。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3%、9.05%，有所上升，主要系制造费用中占比较高的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工资及社保等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工资及社保合计占制造费用总额的 62.19%、66.34%，略有上升，主要原因：（1）公司销售规模扩张，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9.60%，生产车间所领用的机物料及低值易耗品金额也随之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2）2014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工资仅包含车间管理人员工资，2015 年度公司将物料部、计划部、品质部、设备部及工程部人员的工资纳入制造费用统筹，导致制造费用-工资有所增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机物料消耗	7,400,747.61	28.49	5,095,043.96	36.87
低值易耗品摊销	4,703,101.09	18.10	2,188,145.78	15.84
工资及社保	5,129,536.55	19.75	1,310,323.62	9.48
折旧、租赁费	3,281,226.06	12.63	1,565,333.04	11.33
其他	5,462,994.09	21.03	3,659,307.74	26.48
合计	25,977,605.40	100.00	13,818,154.14	100.00

注：2015 年度制造费用-折旧、租赁费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容新租赁厂房及机器设备所致。公司制造费用-其他主要系水电费、加工费、动力燃料、其他等。

公司所需原材料均采用外购的形式取得，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在 ERP 系统内结合研发部的产品 BOM 表生成生产订单，ERP 系统根据生产订单生成领料单，物料员按照领料单从仓库领取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周期较短。

①成本的归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触摸屏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正在高速发展行业，且产品规格繁多，面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一般一个销售订单一款产品一个 BOM，产品成本按照订单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按照生产产品的批别（即生产订单）来归集成本费用、计算产品成本。

②成本分配。原材料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直接材料为公司生产领用的材料，由于产品生产周期短，当月领用的材料成本全部转入当月产品成本，期末无在产品；企业生产工人工资为固定工资加计时工资，企业按本期完工产品数量进行分摊，当月的生产人员工资计入当月完工产品；当月的制造费用按本期完工产品数量进行分摊计入当月完工产品。

③成本结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3,238,701.71	23.79
2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285,873.25	10.41
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50,746.15	10.21
4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3,848,812.12	6.19
5	深圳日欣光电有限公司	11,483,309.54	5.13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24,707,442.77	55.73
2015年度采购总额		223,785,438.78	100.00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556,348.45	17.76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35,232.00	15.41
3	深圳市旭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0,726,600.30	7.17
4	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	7,615,754.74	5.09
5	深圳市鑫美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30,892.43	4.77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5,064,827.92	50.21
2014年度采购总额		149,516,599.15	1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50.21%、55.73%，占比比较高，公司存在采购供应商依赖。

2015年度公司新增供应商-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53,238,701.71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23.79%，跃升为公司2015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友达光电成立于1996年8月，总部位于台湾新竹，是纽约证交所(NYSE)股票公开上市的TFT-LCD设计、制造及研发公司，为全球领先的面板制造业者，2015年度营业额为3,603亿新台币（数据来源于友达光电官网www.auo.com）。

公司于2015年度与友达光电开始合作，主要原因：（1）公司的第二大新增客户-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要求ZC产品中的模组配件由指定供应商-友达光电提供，达丰电脑为公司2015年度新开拓的重要客户，对公司较为强势；（2）ZC产品中的模组配件为核心配件，且单价金额较高，友达光电作为全球知名的液晶配件生产商，其模组配件质量可靠，公司为控制产品品质与友达光电合作；（3）根据公司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友达的交货能力、交期、服务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的采购订制标准。

公司根据达丰电脑的销售订单金额以及仓库库存量，由采购部与友达光电签订采购订单，达丰电脑的销售订单金额一般都较大，导致友达光电的采购订单也较大。同时，友达光电的议价能力较强，一般情况下，友达光电按采购订单的不同批次生产完毕后，要求公司全额预付该批次款项，公司完成付款后1-2天，友达光电发货至公司仓库，双方对账无误后开具发票。

公司2015年度公司对关联方-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之后非台冠科技关联方）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6.36%，公司存在关联采购风险。公司减少关联采购的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扩大供应商队伍的措施：公司为了稳定和增加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的供求关系，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市场调研、对竞争对手供应商体系的跟踪、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重点考核中大规模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能力、交期、价格及服务等方面，具体筛选与评定合格的供应商以及候选第二级供应商。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TG20150911001	供应商框架协议	RXGD-深圳日欣光电有限公司	LCM	2015-9-11	--	正在履行
2	TG20150903001	供应商框架协议	AUOP-AUOPTRONIC SCORPORATION	LCM	2015-9-3	--	正在履行
3	TG20150326001	供应商框架协议	NBWG-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	功能片	2015-3-26	--	正在履行
4	TG20150313001	供应商框架协议	CYWY-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IC	2015-3-13	--	正在履行
5	TG20140825001	供应商框架协议	WHCX-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片	2014-8-25	--	正在履行
6	TG20140825001	供应商框架协议	WHCX-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片	2014-8-25	--	正在履行
7	TG20140715001	供应商框架协议	XMB-深圳市鑫美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7-15	--	正在履行
8	TG20140614001	供应商框架协议	XSGX-深圳市旭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坪山公司	盖板	2014-6-14	--	正在履行

9	TG201405 20001	供应商框架协议	XHGD-深圳市信濠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片	2014-5-20	--	正在履行
---	-------------------	---------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元)	履行状态
1	C201506 28001	客户框架协议	深圳市兴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15-6-28	--	正在履行
2	C201501 13001	客户框架协议	DF-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15-1-13	--	正在履行
3	C201409 23001	客户框架协议	JYDN-精英电脑（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14-9-23	--	正在履行
4	C201407 01001	客户框架协议	WLD-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14-7-1	--	正在履行
5	C201406 13002	客户框架协议	HZMQ-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14-6-13	--	正在履行
6	C201406 13001	客户框架协议	SMQDZ-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触摸屏	2014-6-13	--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为“客户需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简言之：公司基于对未来触摸屏市场需求的研究及分析，并结合触摸屏未来的发展趋势，使用“ODM+OEM”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自主研发的项目或技术，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一）研发模式

根据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客户的需求，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部，专门从事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和本公司的专有技术，专门制定了研发产品的立项管理，为产品的顺利生产及品质提供了基础。公司研发模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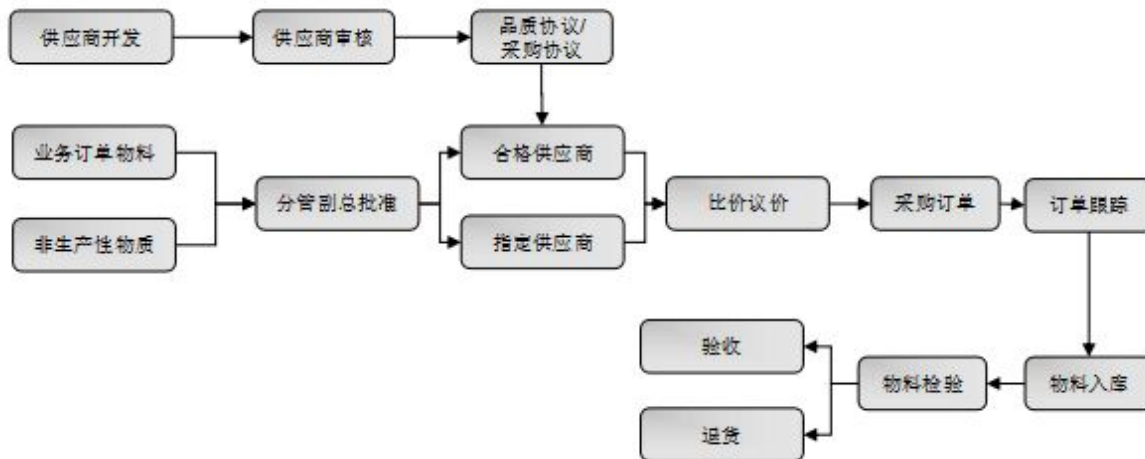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功能片，盖板，模组，IC，SMT，保护膜，泡棉。其他辅助材料包括：生产用消耗品，包装物，生产治具等。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的考核及采购。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重点考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能力、交期、价格及服务等方面。主要物料的供应商选择，会同时考虑两家同时并存。另外，采购部会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定期的对不同类的物料进行成本分析，以达到控制及降低成本的目的。

与供应商的采购管理过程当中，供应商需与本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计划部根据客户的产品销售需求，制定MRP的物料需求计划，经过严格的制度审批，最后由采购部负责进行物料的采购工作，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另外，采购部会根据公司采购成本控制制度及市场调研的结果，定期或不定期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以达到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的管理目的。

公司采购分为国内采购及国外进口两种，国内采购为人民币（含税）方式进行，国外进口的分为一般贸易和保税贸易为主。模组、LCM或部分IC通过国外进口的方式采购。目前供应商可选范围广泛且竞争充分，不存在供应商对公司的制约。公司采购模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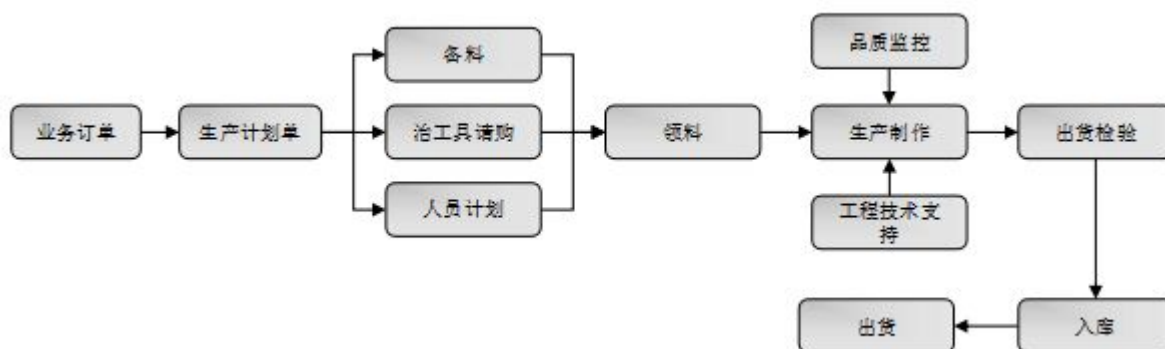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安排，生产订单的管理模式分为两种：第一，主要的客户，其需求量通常较大，生产完成交期较长，我们根据现有库存及未来的交货期制定较长的需求计划及生产计划。第二，针对见单生产的产品项目，分别采购临时安排调整或短期计划安排的模式进行安排生产。

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如有涉及方案选择的，由研发部确立方案，再与客户进行协商，由客户进行选择并确定最终的需求产品。

另外，针对主要物料和辅助材料的生产管理需求，由于其生产损耗的差异，分别设立了不同的需求比例，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特殊产品项目的预测，适当地建立了不同的安全库存量，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和控制采购成本的管理目的。公司生产模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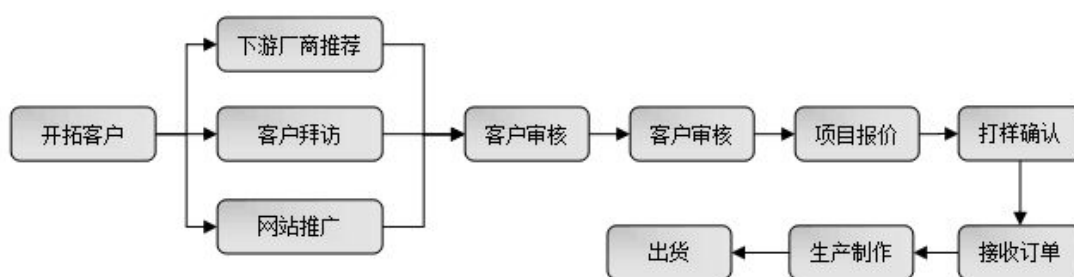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向终端客户如达丰、精英电脑，提供触控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内销和外销两种，出口外销（台湾）的比例较大。

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专门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展会，技术交流论坛，产品发布会，户外广告，网络，电话营销，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并在国内和国外（台湾）分别建立销售团队。对于主要客户的项目管理，专门建立了品质售后服务部，专门进行客户的现场服务及相关问题的跟进。对于重点客户进行定期维护。

公司所处的电容式触摸屏行业是一个市场竞争相当充分的行业，行业的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因客户一般会选择产品质量可靠稳定的厂商，供应商关系较为稳定，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获得认可。同时，行业中一般不存在排他性销售协议等壁垒。公司销售模式图如下：



（五）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拥有专业的品质管理团队、较强的检测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体系，并且引入创新性的各项工艺标准，使得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正在导入 ISO16949 汽车产品质量认证体系。

公司产品规格齐全，主导产品有：单片玻璃式触摸屏（OGS）、单 ITO FILM 式触摸屏（G+F）、双 ITO FILM 式触摸屏（G+FF）、双片玻璃式触摸屏（G+G）、PET 表面保护式触摸屏（P+G）等，从小尺寸到大尺寸有近 1000 多种产品。其中公司可以量产超薄式触摸屏、无边框式触摸屏、2.5D 触摸屏，各项参数达国际先进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概况

自 2010 年以来，电容式触摸屏市场增长迅速，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笔记本电脑、POS/ KIOSK、游戏机、ATM 机等领域。同时，尺寸也不断往大的方向扩展，产品往更轻、更薄、窄边框方向发展。IHS 研究分析指出，2015 年全球触控

面板总出货量达 19.22 亿片的规模，较 2014 年的 17.01 亿片增长 10%以上，产业仍维持 2 位数的成长幅度，显示市场需求仍畅旺。加上汽车电子、医疗、运动、家电和其它通讯应用也都会使用到触控，以前没使用到触控的领域，都正在转换中，这些都是“从无到有”的商机，带动整个产业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17）下的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触摸屏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政策指导，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管理、产业政策制定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行业内的企业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生产经营。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规划、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对本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整个电子信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触摸屏行业的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触控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等，接受主管部门信息产业部的领导。

2、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支持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3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	从五个方面提出了促进信息消费的主要任务，其中“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

		意见》	任务明确提到要“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突破”。
201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	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取得重大突破，在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得到快速应用，重点行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0%。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将TFT-LCD、PDP、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列为信息产业中的鼓励发展项目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将实现17%的年均增长速度，其中骨干企业年均增长20%，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400亿元。
2011年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提出重点支持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面板发展，提高等离子体显示器件（PDP）产业竞争力，加快大尺寸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OLED）、电子纸、三维（3D）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上游原材料、元器件及专用装备等配套产业，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占全球比重提高到20%以上。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全文》	提出了优先发展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等产业。
201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将TFT/LCD用衬垫物固化炉、TFT-LCD物理气相沉积（CVD）和化学气相沉积（CVD）薄膜工艺设备、PDP面板生产用曝光机、PDP面板生产用封排炉等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2009年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70%左右，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稳定出口市场。

（三）行业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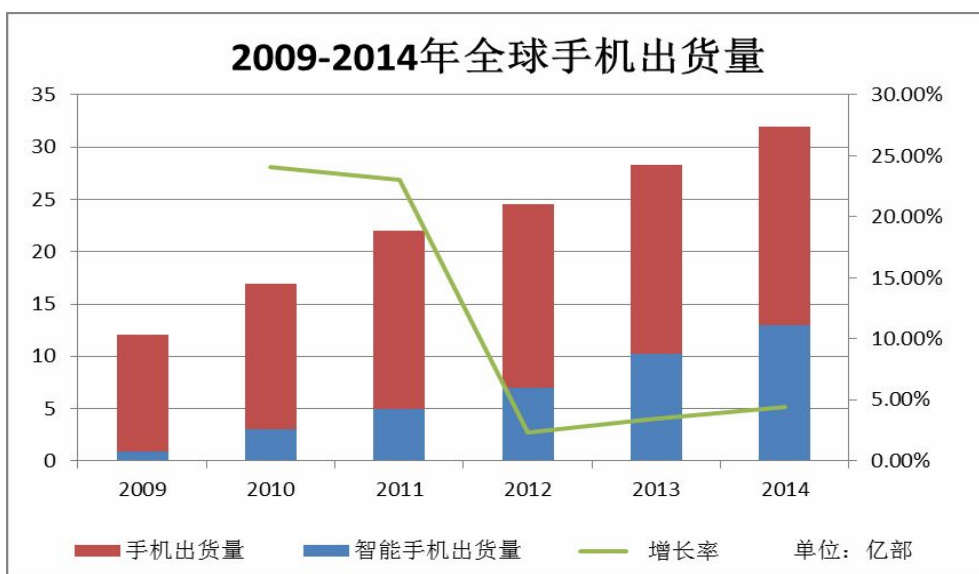
1、需求总量状况

2014年，在平板显示、智能终端等电子信息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下，全球触摸屏产业继续快速发展，全年触摸屏产品出货量达到18亿片，同比增长近20%。2013年，国内全年电容触摸屏产量约为7.8亿片，出货约7.4亿片。与此同时，我国触摸屏产业抓住国际产业及市场机遇加快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提升，产业结构逐渐优化，产业链配套日趋完善。2014年，我国触摸屏产量约10亿片，同比增长25%，占全球触摸屏总产量比例超过50%，初步估算全行业直接工业产值可达35-40亿美元。此外，主要触摸屏生产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触摸屏产品制造国和应用市场。

(1) 手机行业发展状况

2014年，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消费电子市场保持小幅增长，手机在智能机快速增长、新兴市场加快普及等因素带动下延续增长态势。我国手机企业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带动行业产销继续提升，外贸稳步增长，国内品牌的全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效益进一步提高，为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支撑作用。

根据IDC资料显示，2014年全球智能机出货量为13.004亿部，较2013年的10.187亿部增长27.7%。2014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为18.9亿部，较2013年的18.1亿部增长4.42%。随着智能手机价格下降和3G/4G网络的发展，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均在快速增长，电容式触摸屏出货量也将不断增加。



资料来源：Internet Data Center

(2) 平板电脑发展状况

2010年，苹果发布 iPad 产品引领平板电脑市场出现井喷式增长。由于平板电脑自身具有跨界性的特点，兼顾消费电子、传统 PC、通讯、软件产品的属性，因此在苹果发布 iPad 后的一年时间里，包括惠普、戴尔、联想等 PC 制造商，摩托罗拉、黑莓等手机制造商以及三星、东芝等跨平台科技厂商都推出了自有品牌平板电脑产品，迅速掀起了全球平板电脑的热潮。

经过 2010 年的市场培育和成长，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迅速增长，据 DisplaySearch 有关资料，2013 年和 2014 年出货量分别为 21,700 万台、19,200 万台，2017 年预计平板电脑出货量将攀升至 35,500 万台。目前平板电脑所采用的触摸屏基本为电容式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将随着平板电脑市场容量的增长持续提高。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四）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2、触摸屏对应的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电容式触摸屏对应的上游行业是 IC、玻璃、氧化铟锡、薄膜等原材料供应行业，企业主要是自主采购相关原材料加工成相应规格的部件再组装，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为采购成本与供货量的变化。对于中小企业，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则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原材料的市场存量直接影响到企业的交付能力。

2、触摸屏对应的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数码相机、播放器、游戏机、数码相框、家电、工业仪表、汽车仪表盘等带有平板显示器件的产品。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相互促进，本行业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的革新可激发下游行业的设计灵感，使下游行业设计出功能更强、更时尚的新产品，或使下游行业的

设计创新理念及技术的实际应用成为现实，提高下游行业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与发展一定程度上为本行业提供新的产品研发方向，同时，下游行业的不断拓展及迅速发展也为本行业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2007年以来，随着多点触控技术的成熟，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下游行业发展迅猛，对本行业产品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属于触控显示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

虽然目前公司正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进，以达到缩短工艺流程、提高良品率的目的。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2、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供应短缺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ITO膜材、触控IC、ITO玻璃、银浆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能否及时的供应影响公司的稳定生产及快速的相应客户。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而且原材料不断国产化后续的价格也是趋于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国际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如果大幅波动，及供应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制造及盈利状况。

3、侵犯知识产权风险

我国触摸屏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部分没有技术和研发实力的企业通过仿冒成熟产品，并以低价销售的方式赚取利润。仿冒产品严重的扰乱了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秩序，知识产权的侵犯严重损害了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4、产业链不完整

近年来全球触控显示器件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对国内产业链的完善起到了较大的

推动作用。但目前，我国触控显示产业还没有形成十分完整的产业链，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原材料如玻璃基板、ITO膜材、镀膜材料等仍有很大部分需从国外进口，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产业链布局的不完善，制约了我国触控显示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合作，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六）触摸屏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基本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在全球范围内，触摸屏行业是一个充分国际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各国国内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电容式触摸屏生产厂家主要来自三类：一类是原来电阻式触摸屏生产厂家转产电容式触摸屏，如台湾地区的洋华光电、中华意力、介面光电；一类是TFT-LCD、STN-LCD等液晶面板厂利用生产工艺与触摸屏前段sensor生产相似，进入触控面板领域，如奇美电子、友达、超声电子；还有一类是触摸屏上游厂家向下游延伸，如蓝思科技、莱宝高科、长信科技。目前，全球主要电容式触摸屏顶尖生产大厂集中在大陆和台湾，主要有宸鸿科技、欧菲光、合力泰、联创电子、信利、介面、中华意力等占据了全球电容式触摸屏大部分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产业转移和技术转移的进一步深入，国内有部分厂家逐步介入该市场，如欧菲光、蓝思科技等企业发展迅速。

（2）国内市场化程度

从价格角度分析，我国触摸屏行业中，中低端产品占大多数份额，各企业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内的价格战，价格成为触摸屏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但是随着国内一批优秀企业新产品开发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越来越强，随着新产品的推出，低端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行业的产品结构将得到很大的调整，而中高端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

就产品结构而言，在代表更高稳定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的高端产品市场中，目前外资公司凭借技术及品牌优势占据了领先地位，但本土企业在不断加大资源投入以缩短技术差距的同时，正在快速进入高端产品领域。

未来触摸屏行业内厂商将进一步分化，向小型专业化和大型全面化两个级别发展，前者将继续巩固自己的专业产品市场，后者将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完善产品线，努力为

市场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2、触摸屏行业的进入壁垒

中国触摸屏制造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绝大多数是进行同质化竞争的中小型企业。少数具备品牌、技术和销售网络优势的领先企业占据了行业领导地位。这类领先企业之市场份额在行业发展和整合趋势中将继续扩大，也将为新进入者构筑较高障碍和壁垒。

(1) 客户壁垒

触摸屏的下游厂商市场份额相对集中，主要的目标客户有限。这些客户多是日韩欧美等国的知名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要求非常高。与这类客户形成合作关系一般需经过产品认证及供应商认证两个复杂过程，涉及到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管理等多个环节，认证周期较长。并且，这类客户在现有供应体系运作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增加或改变其供应商的结构。市场的新进入者将面临客户开拓的壁垒。

(2) 技术壁垒

触摸屏行业具备技术密集的特点。触摸屏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需要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的生产，与装备和工艺技术的先进性紧密相关。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的厂商，才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同时，因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导致产品性能及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触摸屏相关技术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改进，未形成核心研发能力的企业将难以立足。

(3) 规模壁垒

市场对触摸屏的需求量巨大。虽然客户不会依赖于单一供应商，但为节省管理成本和提高管理效率，客户也不会为同一元器件选择过多的供应商。因此，要进入行业的主流市场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从而要求市场新进入者必须一次性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并且能够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才有机会参与主流市场竞争。

(4) 管理壁垒

触摸屏工艺流程相对复杂。为了在各加工工序中确保产品符合加工精度要求，从事批量光电元器件加工不仅需要国际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而且需要具备对各类设备进行整合、系统管理的能力，这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沉淀形成，新进入的生产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这种能力。

(5) 人才壁垒

由于触摸屏一般具有单件加工、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在加工的关键工序中，

需要个人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此外，保证企业生产正常进行也需要具有本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目前，行业人才已经集中在几个主要的竞争参与者处。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必须付出较大的努力和额外的代价以建立其经营管理团队

（七）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台冠科技是一家生产电容式触摸屏的成长性企业。公司长期跟踪前沿技术，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在研发、生产、销售电容式触摸屏的过程中，了解和解剖了最新的技术特点，并迅速转化为公司的生产力，使公司的产业结构实现了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由传统大众型向智能化、规模化、电子化的两大转变。

2、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提供种类齐全触摸屏产品的企业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欧菲光	欧菲光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智能终端的国际化平台型企业，正式运营始于2002年8月，2010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为002456。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容式触摸屏、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并积极布局智慧城市领域和车联网领域，是一家分支网络分布于中国、美国、日本、韩国、中国香港、台湾的跨国企业。2009年至2013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亿元、6.1亿元、12.8亿元、39.3亿元、91.0亿元，四年增长超30倍。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94.8亿元，同比增长11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29%。欧菲光现有员工约4万人，总资产141.6亿元，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合力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原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成立。公司现拥有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等四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拥有员工近7000人。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电子触控显示产品两部分。公司是触控显示产品一站式服务商，长期专注于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三星、富士康、松下、佳能、海尔、中兴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2014年度公司触控显示行业的营业收入达20.54亿元，占总收入比例为68.64%。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是一家以创新为主导、先进制造为基础的外向型和技术型集团化发展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主营视窗触控防护玻璃面板、触控模组及视窗触控防护新材料

	<p>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03 年在深圳创立，2006 年 12 月在湖南浏阳经开区投资设立了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又以之作为主体通过内部资产并购重组后变更设立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湖南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注册资本为 6.06 亿元。</p> <p>目前，蓝思科技股份旗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有 10 家，分布在香港、深圳以及湖南等地。集团现有员工达 6 万余人，总资产 120 亿元，连续三年成为湖南省排名第一的进出口加工贸易企业，跻身中国非公经济 500 强。</p> <p>2014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达 144.97 亿元，同比增长 8.58%，2015 年第三季度营业总收入达 127.712 亿元，同比增长 29.66%。</p>
<p>莱宝</p>	<p>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研发和生产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上游材料的厂商，成立于 1992 年 7 月。2007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06），注册资本 60 亿元（2011 年）。</p> <p>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用 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CF）、TFT-LCD 面板和具有多点触摸控制功能的电容式触摸屏（传感器以及最终模组），可提供完整的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器件用原材料的解决方案，产品规格品种齐全，广泛应用于 10.4 英寸以下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MP、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GPS 导航仪等产品的显示面板。</p> <p>公司持续专注于平板显示行业上游材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完整掌握平板显示行业前段工艺技术的厂商，也是国内自主掌握批量生产 TN 型、STN 型、CSTN 型 ITO 导电玻璃及彩色滤光片生产技术的厂家，2008 年成为国内首家实现彩色滤光片和 TFT-Array 全部自制并且成盒的 2.5 代 TFT-LCD 空盒制造厂商；公司于 2007 年全球首家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多点触摸控制的电容式触摸屏面板（传感器面板，TP Sensor），产品质量稳定优异，成为国际一流品牌的智能手机、PMP、平板电脑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所需电容式触摸屏面板的重要供应商。</p> <p>公司每年开发新产品 200 多种，ITO 导电玻璃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彩色滤光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电容式触摸屏被认定为“深圳市 2008 年度重点自主创新产品”。</p> <p>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10 亿元，23.43 亿元，2015 年至第三季度末营业收入已达 16.42 亿元。</p>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吸引了一批致力于电容式触摸屏等研发的优秀人才，并拥有多年的行业和产品技术经验积累，已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较强的生产能力、管理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每年为新产品开发投入较大的科研经费，特别是对新材料、新技术方面。目前公司具备各系列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能力，如超低成本 G+F 方案、符合 IP67 防水条件的 G+FF 方案、超薄产品的 OGS 方案、支持笔的触摸屏方案等等。目前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8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序号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企业年销售收入占比
1	2014 年	7,837,324.10	3.77%
2	2015 年	11,356,449.47	3.65%

（2）管理和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品质管理团队、较强的检测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体系，并且引入创新性的各项工艺标准，使得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规格齐全，主导产品有：单片玻璃式触摸屏（OGS）、单 ITO FILM 式触摸屏（G+F）、双 ITO FILM 式触摸屏（G+FF）、双片玻璃式触摸屏（G+G）、PET 表面保护式触摸屏（P+G）等，从小尺寸到大尺寸有近 1000 多种产品

其中公司可以量产超薄式触摸屏、无边框式触摸屏、2.5D 触摸屏，各项参数达国际先进水平。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将全球领域领先厂商作为重点开拓客户，现已成为全球排名第一的 PC 代工厂达丰电脑的主力供应商，也已成为英特尔全球教育平板电脑的主力供应商，供货量占英特尔平板出货量的 90% 以上。在产品技术、品质、服务及交付能力方面取得了不错的口碑。目前公司也在积极与 acer、联想配合，致力与其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广东省深圳市，就产业集群而言，广东珠三角地区是中国最大的电子产品及配件生产基地，历经三十年的发展，珠三角地区云集了上千家生产各式电子产品及配件的企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这在全球触摸屏生产行业也蔚为独特。公司多年以来，

注重建立与生产质量优良的外协合作企业长期稳定关系，通过供应链的整合和紧密的技术、质量协同管理机制，与外协方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利用了珠三角地区的产业集群效应，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三角地区的产业集群效应可有力凸现本公司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较低

触摸屏领域中欧菲光、合力泰、蓝思科技、莱宝等规模企业在品牌、营销渠道、市场占有率、规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经得起市场的考验，但因为主要业务模式是 ODM 和 OEM 模式，因此公司自主品牌的知名度较低。需要一个市场推广过程。

(2) 公司规模较小，市场营销网络有待完善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与欧菲光、合力泰等国内大型企业相比，营业额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市场营销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已经大力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挖掘新的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有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出资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的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股东大会由 1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企业法人组成，公司股东潘尚锋分别持有中远智投、晟方投资 50%和 35%的股权。项延灶分别持有中远智投、晟方投资 50%和 30%的股权，郑钦豹持有晟方投资的 8.33%的股权；王声共持有晟方投资 16.67%的股权；林成格持有晟方投资 10%的股权。骆赛枝是项延灶妻子，陈海君是潘尚锋妻子，赵仁铜是项延灶外甥，黄昌狄是项延灶外甥，吴钦益是项延灶外甥，担任公司采购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项延灶、潘尚锋、余爱水、丁增光和任刚，其中项延灶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林成格、王声共、王国建，其林成格为

监事会主席，王国建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业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物控部、品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

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相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时应当予以回避；（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四）公司相关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此作出判断。”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仓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等部门处罚，公司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取得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公司律师在政府相关网站等查询后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308 号）。明确：“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576 人，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576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公司已参保人数 556 名，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该 20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 2016 年 1 月给予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7 人。公司未给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

1、公司已无偿为全部员工提供了宿舍。具体标准为：生产车间一线员工 6-8 人一间，公司普通职员 4 人一间，主管及以上 1 人一间。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569 名员工向公司提交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书”。内容如下：“本人所在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并将缴存公积金的相关信息详细告知本人，经本人慎重考虑，本人不愿意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故请公司不要为我继续缴纳公积金，即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公积金的权利。本人郑重承诺：此行为纯属个人要求，日后因此发生的任何与住房公积金相冲突的事件由本人自己承担，均与公司无关。并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和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编号，在劳动保障方面无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行为和记录，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公司所有股东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郑重承诺：如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本人承担；如因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缴纳。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原因使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皆有本人承担。”

上述解决方案可以表明公司并没有因为社保与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书面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上述解决方案可以表明公司并没有因为社保与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方法；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为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股东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存在 同业 竞争
晟方投资	5,000	对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项延灶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潘尚锋认缴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郑钦豹认缴出资 4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王声共认缴出资 8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林成格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否
中远智投	1,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项延灶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潘尚锋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否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3,000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编织袋、纸制品、电子产品；无纺布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塑料编织袋、纸制品生产销售	项延灶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否
------------	-------	---	---------------	-----------------------------	---

中远智投成立后经营范围中包括“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与公司经营范围有部分重叠，目前中远智投没有开展任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也主要为股权投资，中远智投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从经营范围中删除了“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使中远智投的经营范围与台冠科技经营不存在任何重叠，避免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工商登记变更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

（二）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八、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延灶	董事长	1,440,000	1.778
2	潘尚锋	董事、总经理	9,100,000	11.235
3	余爱水	董事	--	--
4	丁增光	董事	--	--
5	任刚	董事	--	--
6	林成格	监事会主席	1,080,000	1.333
7	王声共	监事	1,800,000	2.222
8	王国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刘冬发	副总经理	--	--
10	陈锋	财务负责人	--	--
11	周伟伟	信息披露人	--	--
12	骆赛枝	项延灶妻子	3,500,000	4.321
13	陈海君	潘尚锋妻子	3,380,000	4.173
14	赵仁铜	项延灶外甥	3,300,000	4.074
15	黄昌狄	项延灶外甥	3,300,000	4.074
16	吴钦益	项延灶外甥、采购部经理	3,250,000	4.012
合 计			30,150,000	37.2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延灶	董事长	13,860,000	17.111
2	潘尚锋	董事、总经理	15,120,000	18.667
3	林成格	监事会主席	2,520,000	3.111
4	王声共	监事	4,200,084	5.185
合 计			35,700,084	44.0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和规范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	职位
1	项延灶	董事长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晟方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中远智投	监事
2	潘尚锋	董事、总经理	晟方投资	监事
3	余爱水	董事	-	-
4	丁增光	董事	正大康地集团	总经理
5	任刚	董事	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林成格	监事会主席	-	-
7	王声共	监事	-	-
8	王国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刘冬发	副总经理	-	-
10	陈锋	财务负责人	-	-
11	周伟伟	信息披露人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晟方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对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产、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中远智投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编织袋、纸制品、电子产品；无纺布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项延灶实际控制公司
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 (清算中)	电子产品的销售；泡棉、背胶、双面胶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潘尚锋参股公司
温州中晶家居配套有限公司 (现已注销)	-	项延灶实际控制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盱眙叶松塑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编织袋生产、加工、销售。	监事王声共近亲属控制企业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近亲属经营
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肥生产及销售	任刚担任董事
正大康地集团	饲料的生产、销售	丁增光担任总经理
潘尚锋	-	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
项延灶	-	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
郑钦豹	-	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
林成格	-	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
郑小芝	-	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林成格的配偶

除上表披露事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23日	变动前情况	徐良斌（执行董事）	潘尚锋（监事）	于思海（经理）
	变动后情况	项延灶（董事长） 潘尚锋、余爱水 丁增光、任刚	林成格（监事会主席） 王声共（职工监事） 王国建	潘尚锋（总经理） 刘冬发（副总经理） 陈锋（财务负责人） 周伟伟（信息披露人）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2197 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89,397.34	17,819,29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2,925.26	
应收账款	82,545,256.13	40,081,120.07
预付款项	1,027,313.15	1,603,601.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16,846.26	14,911,424.66
存货	18,897,456.09	17,580,255.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1,525.88	1,378,436.37
流动资产合计	134,890,720.11	93,374,13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25,846.18	8,652,717.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58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1,903.57	1,496,88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6,332.85	10,640,597.81
资产总计	156,817,052.96	104,014,729.5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541,559.42	48,451,245.46
预收款项	818,522.21	639,810.50
应付职工薪酬	3,176,868.13	3,322,077.80
应交税费	10,317,490.62	7,937,204.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72,112.88	16,831,205.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426,553.26	77,181,54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426,553.26	77,181,543.7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8,48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5,201.59	483,318.58
未分配利润	6,796,814.35	4,349,867.17
股东权益合计	89,390,499.70	26,833,185.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817,052.96	104,014,729.5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0,896,363.15	208,047,032.57
减：营业成本	249,113,408.94	165,966,66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014.06	565,520.21
销售费用	7,441,684.41	5,810,692.93
管理费用	22,282,921.31	14,560,170.28
财务费用	-4,373,513.20	486,209.23
资产减值损失	4,319,731.34	5,218,919.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87,116.29	15,438,856.44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87,116.29	15,438,856.44
减：所得税费用	8,309,802.34	5,311,541.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7,313.95	10,127,314.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77,313.95	10,127,314.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0.5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994,636.48	184,700,47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56,754.47	9,400,13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4,098.57	6,392,37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355,489.52	200,492,97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233,668.35	139,013,46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44,160.65	30,141,04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1,634.51	565,52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3,114.09	26,050,7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82,577.60	195,770,81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7,088.08	4,722,16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31,780.44	6,961,00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1,780.44	6,961,00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1,780.44	-6,961,00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8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972.74	5,75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895.78	17,766,90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9,293.12	52,38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9,397.34	17,819,293.12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483,318.58	4,349,867.17	26,833,18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483,318.58	4,349,867.17	26,833,18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0				838,483.76				271,883.01	2,446,947.18	62,557,31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77,313.95	22,777,313.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00,000.00				780,000.00						39,7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000,000.00				780,000.00						39,7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5,201.59	-755,201.59	
1、提取盈余公积									755,201.59	-755,201.5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58,483.76				-483,318.58	-19,575,165.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000,000.00				58,483.76				-483,318.58	-19,575,165.18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000,000.00				838,483.76				755,201.59	6,796,814.35	89,390,499.70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5,294,128.74	-3,294,12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5,294,128.74	-3,294,12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83,318.58	9,643,995.91	30,127,31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27,314.49	10,127,314.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3,318.58	-483,318.58		
1、提取盈余公积								483,318.58	-483,318.5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483,318.58	4,349,867.17	26,833,185.75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8、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

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5、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5、资产减值”。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软件，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备注
软件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5、资产减值”。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5、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

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DDP、DDU 形式出口，在对产品验收后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

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 国内销售：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56,817,052.96	104,014,729.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9,390,499.70	26,833,18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9,390,499.70	26,833,185.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22
资产负债率（%）	43.00	74.20
流动比率（倍）	2.00	1.21
速动比率（倍）	1.71	0.9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0,896,363.15	208,047,032.57
净利润（元）	22,777,313.95	10,127,31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77,313.95	10,127,31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77,313.95	10,127,31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77,313.95	10,127,314.49
毛利率（%）	19.87	20.14
净资产收益率（%）	59.59	5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59	5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7	9.08
存货周转率（次）	13.66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27,088.08	4,722,16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1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0,896,363.15	208,047,032.57
销售费用	7,441,684.41	5,810,692.93
管理费用	22,282,921.31	14,560,170.28
财务费用	-4,373,513.20	486,209.23
营业利润	31,087,116.29	15,438,856.44
利润总额	31,087,116.29	15,438,856.44
净利润	22,777,313.95	10,127,314.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5%	10.03%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047,032.57 元和 310,896,363.15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9.44%。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成立初期产销尚未完全释放，2015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外销渠道开发，2015 年度外销销售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60.68%，2015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5.49%，第三大客户-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46.63%；同时，2015 年度公司新增了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群体，其中，达丰电脑 2015 年度销售额达 68,757,766.66 元、深圳市兴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 9,519,118.18 元。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毛利率分别为 20.14%和 19.87%，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5,438,856.44 元、31,087,116.29 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5,648,259.85 元，主要受益于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期间费用增长率小于营业收入，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营业利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50.38%、59.59%，营业收入呈逐渐增长状态，随着公司销售力量的进一步加强，对新市场的开拓、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20%、43.00%，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2.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1.71。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成立初期购买专用设备、聘用技术人才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通过经营性负债及向关联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随着 2015 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偿还能力逐步提升，偿债风险逐渐减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蓝思科技 300433	49.69	59.33
长信科技 300088	34.70	38.35
欧菲光 002456	60.77	58.89
平均值	48.39	52.19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台冠科技	43.00	74.2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蓝思科技 300433	0.89	0.72
长信科技 300088	1.93	1.19
欧菲光 002456	1.35	1.49
平均值	1.39	1.13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台冠科技	2.00	1.2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蓝思科技 300433	0.63	0.51
长信科技 300088	1.70	0.90
欧菲光 002456	0.94	1.03

平均值	1.09	0.81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台冠科技	1.71	0.9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2014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于2015年12月07日通过货币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900.00万元，以及营收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提高短期偿债能力，2015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与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08、5.07，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新增第二大客户-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2015年末公司对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1,757,175.0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1.03%。公司与达丰电脑约定的信用期为月结后60天。截止2015年12月31日，达丰电脑对公司已到期应偿付的2,532,600.00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年12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4936元，折合人民币为16,445,691.36元人民币）货款尚未支付，因元旦节假日及双方催款和付款人员因个人原因延误等，已于2016年1月12日付清该款项。（3）公司2015年11-12月向达丰电脑销售43,930,806.60元，该笔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故2015年末公司对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营运情况。

公司2014年度与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17、13.66，2015年度、有显著提高。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成立不久，产品工艺流程尚在探索时期，生产时间较长，存货管理尚未形成有效机制，2015年度，公司产品需求更加旺盛，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和产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库存管理的规范和优化，使得公司存货管理能力和效率都得到了显著提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
蓝思科技 300433	4.26	5.70

长信科技 300088	3.65	3.34
欧菲光 002456	3.58	7.37
平均值	3.83	5.47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台冠科技	5.07	9.0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
蓝思科技 300433	4.51	6.93
长信科技 300088	7.82	5.25
欧菲光 002456	3.82	7.22
平均值	5.38	6.47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台冠科技	13.66	12.17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均为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和大型EMS厂商，企业信誉良好，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期限在30-60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上市公司平均值比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订单式销售，基本实行“即产即销”政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994,636.48	184,700,471.73
营业收入	310,896,363.15	208,047,032.57
收现率	89.10%	8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233,668.35	139,013,463.50
营业成本	249,113,408.94	165,966,664.22
付现率	109.68%	8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7,088.08	4,722,16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1,780.44	-6,961,00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0,000.00	20,000,000.00

报告期内，收现率和付现率逐期上升，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销量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详细分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同时，公司对2015年度新增的第一大供应商-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全额预付款项（详细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导致公司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相应的付现率急剧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现金流入20,000,000.00元、39,780,000.00元。公司2014年3月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吸收资金，2015年12月通过增加注册资本39,000,000.00元，增资溢价780,000.00元吸收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现金流量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短期债务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公司财务环境创造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于2015年12月07日通过货币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900.00万元以提高现金流量，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0,889,525.54	100.00	207,814,839.64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6,837.61	0.00	232,192.93	0.11
合 计	310,896,363.15	100.00	208,047,03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99.00%，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主要为加工费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TP	189,697,177.41	61.02	177,760,522.22	85.54
ZC	117,613,282.91	37.83	28,568,291.71	13.75
ZP	3,254,558.55	1.05	1,126,734.37	0.54
辅 料	324,506.67	0.10	359,291.34	0.17
合 计	310,889,525.54	100.00	207,814,839.64	100.00

根据产品的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四类：（1）TP；（2）ZC；（3）ZP；（4）辅料。报告期内，TP 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分别为 85.54%、61.0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度新增第二大客户—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对 ZC 产品需求度的加大，提高了销售比重。总体而言，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内销	69,038,573.07	22.21	57,298,788.73	27.57
外销	241,850,952.47	77.79	150,516,050.91	72.43
合 计	310,889,525.54	100.00	207,814,839.64	100.00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成立初期公司的销售渠道尚未完全打开，主要以内销为主，随着对外销市场的深入摸索，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逐期上升，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70.00%以上。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台湾客户，占外销客户的 100%。

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 EMS 代工厂商，公司每年与其签订购销框架合同，根据具体销售订单，开具发票并结算，产品最终客户为英特尔公司、BQ readers 等国际知名厂商。

资质认证：公司产品最终运用于英特尔、BQ readers 等终端，终端客户对 EMS 代工厂商供应商的认定及其严格，故 EMS 代工厂商对其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年度交易总量、月度交易量、交货条件等方面均有严格把控，如公司设计的产品均需经过专业中介机构的审核才能批量生产。

销售结算：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销售发票、收取货款。

收入确认时点：（1）外销：公司以 DDP、DDU 贸易方式将产品报关后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2）内销：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接受且取得签收单后，公司财务确认实现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10,889,525.54	49.60	207,814,839.64
主营业务成本	249,113,408.94	50.10	165,966,664.22
主营业务毛利	61,776,116.60	47.62	41,848,175.42
营业利润	31,087,116.29	101.36	15,438,856.44
利润总额	31,087,116.29	101.36	15,438,856.44
净利润	22,777,313.95	124.91	10,127,314.49

报告期内，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9.6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原因：（1）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加；（2）公司自身营销能力的增强，加大市场开拓；（3）公司产品品牌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相应大幅增加。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0.10%，主营业务成本增幅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系 2014 年度 ZC 产品和 ZP 产品中的重要模组配件为客户自行提供，公司为其组装，2015 年度起模组配件为公司提供并组装，公司的销售单价因模组配件的附加有所提高，相应主营业务成本上升，但公司的单位毛利保持不变，故相对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31,087,116.2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分别增长了 28.07%、53.04%，2015 年度财务费用负增加了 4,859,722.43 元，总体上影响较小。费用情况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按产品列示的收入毛利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	---------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TP	189,697,177.41	156,582,590.45	17.46
ZC	117,613,282.91	90,052,235.41	23.43
ZP	3,254,558.55	2,072,183.05	36.33
辅 料	324,506.67	406,400.03	-25.24
合 计	310,889,525.54	249,113,408.94	19.8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TP	177,760,522.22	146,339,098.97	17.68
ZC	28,568,291.71	18,321,655.04	35.87
ZP	1,126,734.37	893,397.56	20.71
辅 料	359,291.34	412,512.65	-14.81
合 计	207,814,839.64	165,966,664.22	20.14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4%、19.87%，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TP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68%、17.46%，基本保持平稳，主要系 TP 产品原材料为单一触摸屏，且主要客户为精英电脑有限公司，毛利率波动不大。相比 ZC 产品和 ZP 产品均有模组配件附加，模组配件价值较高，对设备以及工艺要求高，因此 ZC 产品和 ZP 产品毛利率较 TP 产品高。

报告期内，2015 年度 ZC 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低，主要原因：2015 年公司新增第二大客户-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其主要采购 ZC 产品，公司对达丰电脑 ZC 产品的销售额为 68,746,591.34 元，占其总销售额 99.00%以上。而 ZC 产品所需重要的模组配件由公司向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口采购（详细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而模组配件的采购单价较高，公司的销售单价因模组配件的附加有所提高，但公司的单位毛利保持不变，故相对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2015 年度 ZP 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高，主要原因：（1）2014 年度 ZP 产品销售基数较小，仅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54%，尚在初步打开市场、试销售阶段，产品成本核算尚未成体系。（2）2015 年度 ZP 产品销售额为 3,254,558.55 元，增加了 188.85%，占当期主营收入的 1.05%，系 2015 年度新增了客户-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额达 2,722,846.19 元，占 ZP 产品销售总额的 83.66%，产品主要为 5.0 寸、5.3 寸规格。

报告期内，辅料毛利率分别为-14.81%、-25.24%，销售占比较小，但毛利率波动较大且为负，主要系公司一般对大客户或大订单赠送辅料，仅对部分小订单进行销售，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辅料赠送金额逐期上升，所以毛利率逐渐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按区域列示的收入毛利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69,038,573.07	57,074,755.07	17.33%
外销	241,850,952.47	192,038,653.87	20.60%
合计	310,889,525.54	249,113,408.94	19.8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57,298,788.73	46,337,062.30	19.13%
外销	150,516,050.91	119,629,601.92	20.52%
合计	207,814,839.64	165,966,664.22	20.1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台湾客户-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精英电脑主要采购 TP 产品、达丰电脑主要采购 ZC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0.52%、20.60%，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9.13%、17.33%，波动较大。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低，主要系 2014 年度 ZC 产品和 ZP 产品中的模组配件为客户自行提供，公司为其组装，2015 年度起模组配件为公司提供并组装，公司的销售单价因模组配件的附加有所提高，但公司的单位毛利保持不变，故相对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外销收入主要为向精英电脑销售的 10.1 寸规格的 TP 产品、向达丰电脑销售的 10.1 寸规格的 ZC 产品，毛利率都较高；内销收入中的 TP 产品，主要以 4-5 寸规格的 TP 为主，用于手机制造，而国内手机市场竞争激烈，手机生产商通过价格战获取盈利，故公司内销客户如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等手机生产商对其下游链不断压价，使公司内销收入中的 TP 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大大压缩了内销收入中 ZC 产品和 ZP 产品带来的相对较高的毛利空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7,441,684.41	28.07%	5,810,692.93
管理费用	22,282,921.31	53.04%	14,560,170.28
其中：研发费用	11,356,449.47	44.90%	7,837,324.10
剔除工资后管理费用	18,544,725.75	55.39%	11,934,196.28
财务费用	-4,373,513.20	-999.51%	486,209.23
营业收入	310,896,363.15	49.44%	208,047,032.5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39%		2.7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7.17%		7.00%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65%		3.77%
剔除工资后管理费用与营收之比	5.96%		5.7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1%		0.23%

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533,319.61	147,788.00
广告调研费	1,374,875.00	2,406,484.00
运输及货运代理费	964,429.39	760,926.82
工资薪酬	871,221.39	609,622.86
办公费差旅费	756,143.90	533,207.25
展位费	729,328.00	1,352,664.00
其他	212,367.12	-
合计	7,441,684.41	5,810,692.9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调研费、展位费等。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度上升 28.0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9.4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2.79%、2.39%，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公司广告调研费和展位费分别占当年销售费用总额的 41.41%、23.28%，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调研和展位等形式建立营销网络、拓宽

销售渠道，增强市场营销力度，加大对境内、境外市场的开拓特别是大客户的开发，故与业务密切相关的广告调研费、展位费等占比较高。

2015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和广告调研费分别占当年销售费用总额的 34.04%、18.48%，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度建立的营销体系上进一步布局和整合，包括持续性的广告调研，加深与客户的业务联系，建立台湾业务部拓展客户源，为经营需求发生合理的应酬费用，导致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其他费用主要为技术服务费、快递费等。公司 2015 年 7 月公司支付深圳市雅海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197,000.00 元用于营销技术咨询。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11,356,449.47	7,837,324.10
职工薪酬	3,738,195.56	2,625,974.00
办公差旅费	1,476,482.50	1,998,857.19
租赁水电装修费	1,783,387.31	905,015.20
业务招待费	1,178,255.30	312,209.00
折旧与摊销	984,576.84	106,977.95
中介费用服务费	898,371.98	-
车辆使用修理费	243,919.76	477,387.48
快递费	119,770.66	110,393.59
其他	503,511.93	186,031.77
合计	22,282,921.31	14,560,170.28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以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等为主。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3.0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9.44%，相应的研发支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0%、7.17%，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3.83%、50.96%，显示公司对研发相当重视，每年在研发费用上的投入基本保持稳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1 项著作权。

其他费用主要为会计服务费、律师顾问费、审核费、服务费、车辆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等。主要是公司为申请挂牌的中介费、应客户要求公司的各项产品

检测审核费等。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4,740.01	3,666.00
汇兑损益	-4,377,190.65	478,495.29
手续费及其他	28,417.46	11,379.94
合计	-4,373,513.20	486,209.23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486,209.23 元、-4,373,513.20 元，主要为汇兑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汇兑损益明细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失	1,549,118.32	1,100,600.86
减：汇兑收益	5,926,308.97	622,105.57
汇兑损益	-4,377,190.65	478,495.2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3%、77.79%，公司汇兑损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通过外币结算时因汇率变化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小 计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77,313.95	10,127,314.49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无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及《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的“免、抵、退”税优惠政策。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86,494,173.41	99.48	4,324,708.67	82,169,464.74

1-2年	10	112,657.10	0.13	11,265.71	101,391.39
2-3年	20	343,000.00	0.39	68,600.00	274,400.00
3年以上	-	-	-	-	-
合计		86,949,830.51	100.00	4,404,574.38	82,545,256.13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1,633,600.07	98.61	2,081,680.00	39,551,920.07
1-2年	10	588,000.00	1.39	58,800.00	529,200.00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42,221,600.07	100.00	2,140,480.00	40,081,120.07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82,545,256.13	40,081,120.07
营业收入	310,896,363.15	208,047,032.57
总资产	156,817,052.96	104,014,729.5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5%	19.2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52.64%	38.53%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0,081,120.07元、82,545,256.13元，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27%、26.55%，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1-12月向新增客户-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销售6,105,305.00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年12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4936元，折合人民币为39,645,408.55元人民币），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该笔款项尚在信用期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53%、52.64%。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较2014年末高，主要原因：（1）2015年度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销售规模逐步扩大，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49.44%；（2）公司2015年度第二大新增客户-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2015年末余额为61,757,175.0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1.03%，公司与达丰电脑约定的信用期为月结后60天，截止2015年12月31日，达丰电脑

对公司已到期应偿付的 2,532,600.00 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4936 元，折合人民币为 16,445,691.36 元人民币）贷款尚未支付，因元旦节假日及双方催款和付款人员因个人原因延误等，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付清该款项。（3）公司 2015 年 11-12 月向达丰电脑销售 6,105,305.00 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4936 元，折合人民币为 39,645,408.55 元人民币），该笔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故 2015 年末公司对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后组织批量生产，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的客户均为知名大型 EMS 厂商和消费电子产品厂商，企业信誉良好，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般给予客户 30-60 天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 98.00%，系信用期内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稳定、持续，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占应收账款总额 0.39%，主要系下游两家客户自身经营不善，资金链紧张，公司已加强对其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收回货款的速度，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回款情况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办法，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实际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57,175.00	一年以内	71.03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4,836.36	一年以内	17.50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879.66	一年以内	4.09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1,165.55	一年以内	3.81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135.00	一年以内	0.80
合计		84,530,191.57		97.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38,267.21	一年以内	60.49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5,565.75	一年以内	26.14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4,256.14	一年以内	9.27
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278.06	一年以内	2.04
深圳市鹏德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一年以内	0.59
合计		41,597,367.16		98.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2,925.26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082,925.26 元，均系应收客户-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货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8,810,387.6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大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7-9	2016-1-9	762,358.50
抚州市伟业电镀有限公司	2015-8-10	2016-2-10	500,000.00
抚州市伟业电镀有限公司	2015-8-10	2016-2-10	500,000.00
抚州市伟业电镀有限公司	2015-8-10	2016-2-10	500,000.00
温州美乔鞋业有限公司	2015-8-12	2016-2-11	500,000.00
合计	-	-	2,762,358.50

3、预付款项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27,313.15	100.00	1,603,601.57	100.00
合计	1,027,313.15	100.00	1,603,601.5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及费用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预付

款项总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0.66%，较为平稳。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亚的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700.00	1 年以内	33.07
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753.65	1 年以内	27.52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69.46	1 年以内	15.25
东莞市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39.20	1 年以内	4.34
深圳日欣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7.78	1 年以内	2.49
合计		849,270.09		82.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深圳日欣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089.54	1 年以内	45.96
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581.85	1 年以内	21.24
深圳市德沃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60.00	1 年以内	13.77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036.76	1 年以内	7.86
深台报关（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95.59	1 年以内	4.97
合计		1,504,263.74		93.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44,048.70	100.00	727,202.44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544,048.70	100.00	727,202.44	5.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38,827.59	100.00	1,227,402.93	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138,827.59	100.00	1,227,402.93	7.61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544,048.70	5	727,202.44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4,544,048.70		727,202.44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189,596.59	5	459,479.83
1-2年	6,219,231.00	10	621,923.10
2-3年	730,000.00	20	146,00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6,138,827.59		1,227,402.9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核算保证金、出口退税、房租押金、往来款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性质或内 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头 海关	非关联方	9,041,371.00	1 年以内	62.17	保证金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5,076,476.51	1 年以内	34.90	出口退税
德泰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94,349.42	1 年以内	1.34	房租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 海关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69	保证金
代扣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98,141.27	1 年以内	0.67	其他
合 计		14,510,338.20		99.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 款项性质	与本公 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 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6,043,857.01	1 年以内	37.45	出口退税
星子县腾达编织彩 印包装厂	非关联方	2,050,000.00	1-2 年	12.70	往来款
		730,000.00	2-3 年	4.52	
星子县喜发编织彩 印包装厂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55	往来款
		1,869,231.00	1-2 年	11.58	
星子县瑞宁包装厂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11.15	往来款
德安县喜发包装厂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2 年	7.75	往来款
合 计		13,993,088.01		86.7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往来款余额为 9,999,231.00 元，金额较大。公司与资金往来单位就借款事项签订了《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借款约定》，约定往来借款本金低于 5000 万元为无息借款，超过 5000 万元按照最低银行同期同利率计算利息，按公司经营状况及现金宽松情况协商约定还款时间。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往来款。

2015 年末，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头海关余额为 9,041,371.00 元，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13 号）规定，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备案而支付的风险类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358,325.18	254,192.91	6,104,132.27	32.30%
库存商品	8,502,837.68	2,301,644.54	6,201,193.14	32.81%
在途物资	6,085,600.84	-	6,085,600.84	32.20%
周转材料	366,150.22	-	366,150.22	1.94%
委托加工物资	140,379.62	-	140,379.62	0.75%
合 计	21,453,293.54	2,555,837.45	18,897,456.09	10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497,906.39	262,711.07	9,235,195.32	52.53%
库存商品	8,691,068.91	2,356,926.98	6,334,141.93	36.03%
在途物资	-	-	-	-
周转材料	407,449.04	-	407,449.04	2.32%
委托加工物资	1,603,469.64	-	1,603,469.64	9.12%
合 计	20,199,893.98	2,619,638.05	17,580,25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是功能片、LCM 模组、盖板、IC 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类型的触摸屏，周转材料为消耗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 SMT。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20,199,893.98 元、21,453,293.54 元，略有上升，保持平稳。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358,325.18	254,192.91	4.00%
库存商品	8,502,837.68	2,301,644.54	27.07%
在途物资	6,085,600.84	-	-
周转材料	366,150.22	-	-
委托加工物资	140,379.62	-	-
合 计	21,453,293.54	2,555,837.45	11.91%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9,497,906.39	262,711.07	2.77%
库存商品	8,691,068.91	2,356,926.98	27.12%
在途物资	-	-	-
周转材料	407,449.04	-	-
委托加工物资	1,603,469.64	-	-

合 计	20,199,893.98	2,619,638.05	12.97%
------------	----------------------	---------------------	---------------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高于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本期销毁
库存商品	产成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产成品本期销毁

期末公司对仓库进行盘点检查，发现一批毁损、陈旧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基于公司成立不久，产品研发及存货管理尚在探索阶段，且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公司于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19,638.05 元、2,555,837.45 元，该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永久性损失。2015 年度，公司对 2014 年度计提跌价的毁损、陈旧存货进行销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8,418,926.54	168,632.00	840,654.11	9,428,212.65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8,539,888.94	2,206,675.22	2,859,714.72	13,606,278.88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4) 期末余额	16,958,815.48	2,375,307.22	3,700,368.83	23,034,491.53
2. 累计折旧				
(1) 期初金额	630,294.75	59,037.90	86,162.43	775,49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160,129.16	437,084.52	735,936.59	2,333,15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90,423.91	496,122.42	822,099.02	3,108,645.35
3. 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68,391.57	1,879,184.80	2,878,269.81	19,925,846.18
(2) 期初账面价值	7,788,631.79	109,594.10	754,491.68	8,652,717.57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3,762,474.44	99,432.00	5,497.00	3,867,40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4,656,452.10	69,200.00	835,157.11	5,560,80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8,418,926.54	168,632.00	840,654.11	9,428,212.65
2. 累计折旧				-
(1) 期初金额	259,850.05	35,422.74	725.25	295,99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70,444.70	23,615.16	85,437.18	479,49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630,294.75	59,037.90	86,162.43	775,495.08
3. 减值准备				-
(1) 期初金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4.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7,788,631.79	109,594.10	754,491.68	8,652,717.57
(2) 期初账面价值	3,502,624.39	64,009.26	4,771.75	3,571,405.4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3,034,491.53元，净值为19,925,846.18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6.50%。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按 3 年平均摊销。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8,583.10	-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01.0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04,205.13	104,205.13
(2) 内部研发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2) 其他减少	-	-
4. 2015.12.31	104,205.13	104,205.13
二、累计摊销		
1. 2015.01.0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5,622.03	25,622.03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5.12.31	25,622.03	25,622.03
三、减值准备		
1. 2015.01.0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2) 其他减少	-	-

4. 2015. 12. 31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78, 583. 10	78, 583. 10
2. 2015. 01. 01 账面价值	-	-

(五)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 763, 893. 89	2, 599, 281. 21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264, 094. 38	1, 839, 210. 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 200. 49	760, 070. 60
存货跌价准备	2, 555, 837. 45	2, 619, 638. 05
合 计	4, 319, 731. 34	5, 218, 919. 26

此外, 公司报告期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下	33, 285, 207. 14	84. 18	44, 562, 369. 00	91. 97
1-2年	3, 618, 091. 98	9. 15	3, 888, 876. 46	8. 03
2-3年	2, 638, 260. 30	6. 67	-	-
合 计	39, 541, 559. 42	100. 00	48, 451, 245. 46	100. 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18.39%, 详细分析见上述“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72,710.79	1年以下	33.06	货款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786,837.26	1年以下	7.05	货款
深圳市伟发科技有限公司	2,173,396.52	1年以下	5.50	货款
深圳市精莞盈电子有限公司	1,899,555.05	1年以下	4.80	货款
深圳市高瑞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73,366.65	1年以下	4.74	货款
合计	21,805,866.27		55.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睿冠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7,738,714.94	1年以下	15.97	货款
深圳市精莞盈电子有限公司	3,755,012.35	1年以下	7.75	货款
江苏省汇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38,796.88	1年以下	7.10	货款
深圳市鑫美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83,649.30	1年以下	6.78	货款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698,718.17	1年以下	5.57	货款
合计	20,914,891.64		43.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798,166.02	639,810.50
1-2年	20,356.19	-
合计	818,522.21	639,810.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对客户预收的货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超明实业有限公司	339,284.00	1年以下	41.45	货款
深圳市掌翼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292,470.30	1-2年	35.73	货款
深圳市新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6,488.59	1年以下	6.90	货款
深圳市高瑞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下	6.11	货款
深圳市易希拓克科技有限公司	11,280.50	1年以下	1.38	货款
	17,497.49	1-2年	2.14	货款
合计	767,020.88		93.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掌翼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292,470.30	1 年以下	45.71	货款
深圳市超明实业有限公司	256,913.00	1 年以下	40.15	货款
深圳市易希拓克科技有限公司	74,560.50	1 年以下	11.65	货款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7,008.00	1 年以下	1.10	货款
深圳市三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 年以下	0.94	货款
合 计	636,951.80		99.55	

(三)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下	13,572,112.88	100.00	9,762,090.35	58.00
1-2 年	-	-	4,765,265.03	28.31
2-3 年	-	-	2,303,850.00	13.69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3,572,112.88	100.00	16,831,205.3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关联方	11,518,994.43	1 年以内	84.87	往来款
项延灶	关联方	638,681.50	1 年以内	4.71	往来款
林成格	关联方	508,665.00	1 年以内	3.75	往来款
潘尚锋	关联方	435,663.95	1 年以内	3.21	往来款
潘尚权	关联方	241,463.10	1 年以内	1.78	往来款
合 计		13,343,467.98		98.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潘尚锋	关联方	9,490,650.94	1 年以内	56.39	往来款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关联方	2,250,265.03	1 年以内	13.37	往来款
郑小芝	关联方	1,558,350.00	2-3 年	9.26	往来款
郑钦豹	关联方	1,025,000.00	1-2 年	6.09	往来款
		400,000.00	2-3 年	2.38	

单位名称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项延灶	关联方	865,000.00	1-2年	5.14	往来款
合计		15,589,265.97		92.63	

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核算关联借款。报告期内，关联往来余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急剧扩张，购买原材料、专用设备、聘用技术人才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通过关联方借款筹集资金。关联资金往来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549,328.93	6,616,271.76
增值税	2,598,110.87	1,320,93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66.62	-
教育费附加	35,257.11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04.73	-
个人所得税	29,022.36	-
合计	10,317,490.62	7,937,204.64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2015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322,077.80元、3,176,868.13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81,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838,483.76	-
盈余公积	755,201.59	483,318.58
未分配利润	6,796,814.35	4,349,86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90,499.70	26,833,185.75
---------	---------------	---------------

2015年10月30日，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0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2,058,483.76元，按照1.0014: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4,2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4,2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58,483.7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有限公司现有股东3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股增加为81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3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按照1.02元/股增资，其中：新增股本3900万元，股本溢价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新增资金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8100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惠州市唯冠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31.111%的股权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15.556%的股权
潘尚锋	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11.235%的股权；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35%的股权；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50%的股权
周桂凤	股东，持有公司4.691%的股权
骆赛枝	股东，持有公司4.321%的股权，股东项延灶的妻子
陈海君	股东，持有公司4.173%的股权，股东潘尚锋的妻子
赵仁铜	股东，持有公司4.074%的股权，股东项延灶的外甥
黄昌狄	股东，持有公司4.074%的股权，股东项延灶的外甥
吴钦益	股东，持有公司4.012%的股权，股东项延灶的外甥，公司采购部经理
郑少敏	股东，持有公司3.704%的股权
魏平	股东，持有公司3.642%的股权
俞慧芳	股东，持有公司2.963%的股权

王声共	股东、监事，持有公司 2.222%的股权；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 16.67%的股权
项延灶	股东、董事长，持有公司 1.778%的股权；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 30%的股权；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 50%的股权
林成格	股东、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1.333%的股权；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 10%的股权
郑钦豹	股东，持有公司 1.111%的股权；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 8.33%的股权
任刚	董事
余爱水	董事
丁增光	董事
王国建	职工代表监事
刘冬发	副总经理
陈锋	财务负责人
周伟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经理
廖静云	股东吴钦益的妻子，财务部出纳
郑小芝	股东林成格的妻子
潘尚权	股东潘尚锋的弟弟、采购部采购员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潘尚锋的弟弟潘尚权持有 25%股权的公司，2015 年 9 月 29 日将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祝儒胜。2015 年 9 月后非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股东潘尚锋的弟弟潘尚权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项延灶持有 90%股权，妻子骆赛枝持有 10%股权
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潘尚锋持有 30%股权
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	郑钦豹持有 50%股权的公司，2015 年 10 月 22 日将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徐继特。2015 年 10 月后非公司关联方。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326000150164
住所	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法定代表人	项延灶
股权结构	潘尚锋：1750 万元，占比 35%；项延灶：1500 万元，占比 30%；郑钦豹：416.5 万元，占比 8.33%；林成格：500 万元，占比 10%；王声共：833.5 万元，占比 16.6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产、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长期

(2)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56211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钦益
股权结构	潘尚锋：750 万元，占比 50%；项延灶：750 万元，占比 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3)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611153837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E 座六楼 606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儒胜
股权结构	严美琴：25 万元，占比 25%；祝儒胜：75 万元，占比 75%。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4)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4日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号	440310602365899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德泰商住楼三楼
投资人	潘尚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5)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30326000029425
住所	苍南县灵溪镇温州家居产业园区 S1-6 地块
法定代表人	骆赛枝
股权结构	骆赛枝：300 万元，占比 10%；项延灶：2700 万元，占比 9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编织袋、纸制品、电子产品、无纺布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20日至2019年04月19日

(6) 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982255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

	A3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覃事勇
股权结构	李祥文：190 万元，占比 38%；刘胜良：150 万元，占比 30%；覃事勇：10 万元，占比 2%；潘尚锋：150 万元，占比 3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销售；泡棉、背胶、双面胶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7 日

(7) 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680906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南路 618 号鸿发工业园 3 栋 3A
法定代表人	徐继特
股权结构	叶其象：10 万元，占比 20%；李祥文：15 万元，占比 30%；徐继特：25 万元，占比 5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泡棉、背胶、双面胶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生产。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47,887.16	5.88	490,455.04	0.33
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	2,190,103.45	0.98	-	-
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	2,375,482.33	1.06	-	-
合计	17,713,472.94	7.92	490,455.04	0.33

注：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之后非台冠科技关联方，此处列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采购额；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之后非台冠科技关联方，此处列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潘尚锋的弟弟潘尚权持有 25%股权的公司，2015 年 9 月 29 日将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祝儒胜）采购 IC 配件；向关联方-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潘尚锋持有 30%股权的公司）、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郑钦豹持有 50%股权的公司，2015 年 10 月 22 日将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徐继特）采购保护膜、双面胶等辅料。

2014 年起，公司开始向关联方-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例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分别为 0.33%、5.88%，2015 年度 1-9 月占比略高，主要原因：（1）IC 集成电路芯片为触摸屏的核心配件，公司为控制公司产品品质，将部分核心配件的质量监控在公司的能力范围内；（2）公司销售规模急速扩大，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为避免特大销售订单所带来的原材料采购供应不及时问题，向信誉良好且供货及时的承益伟业采购。报告期内，根据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益伟业对台冠科技的销售额约占其自身销售收入总额的 30%

2015 年起，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公司向正诺材料 2015 年度关联采购 2,190,103.45 元，占总采购额的 0.98%；公司向正翔材料 2015 年度 1-10 月关联采购 2,375,482.33 元，占总采购的比例 1.06%，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为避免特大销售订单所带来的辅料采购供应不及时问题，向信誉良好且供货及时的正诺材料、正翔材料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与提供相同 IC 配件供应商（深圳市德沃尔实业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基本一致，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与提供相同辅料供应商（深圳市鑫美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基本一致，原材料价格因采购时点、规格尺寸、材质略有微小差异，但双方均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为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自股份公司成立起，公司将逐步减少关联采购，目前公司将筛选逐步新增可

靠的供应商，降低关联采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借出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潘尚锋	14,010,650.79	12.19	22,920,400.00	41.20
项延灶	18,638,681.50	16.22	-	-
林成格	508,665.00	0.44		
潘尚权	241,463.10	0.21	-	-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81,521,354.40	70.94	32,713,383.41	58.80
合 计	114,920,814.79	100.00	55,633,783.41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入款金额为 114,920,814.79 元，较 2014 年度的 55,633,783.41 元增加了 106.57%，主要原因：（1）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9.60%，需加大原材料采购应对公司的大批量销售订单，同时，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友达光电需要全额预付货款采购，而 2015 年度的第二大客户-达丰电脑信用期为 60 天，公司存在现金流时间差；（2）2015 年度开始，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友达光电进口采购原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3 号）规定，需要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备案，2015 年度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头海关支付风险类保证金 9,041,371.00 元；（3）2015 年度公司扩容后，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及实现转型升级，新增固定资产 13,606,278.88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之前还清上述所有关联拆入款。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付 款	潘尚锋	435,663.95	3.21	9,490,650.94	56.39
	郑钦豹	-	-	1,425,000.00	8.47
	林成格	508,665.00	3.75	725,000.00	4.31
	项延灶	638,681.50	4.71	865,000.00	5.14

郑小芝	-	-	1,558,350.00	9.26
潘尚权	241,463.10	1.78	-	-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11,518,994.43	84.87	2,250,265.03	13.37
合计	13,343,467.98	98.32	16,314,265.97	96.93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的形成皆由于正常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潘尚锋、郑钦豹、林成格、项延灶、郑小芝、潘尚权、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余额均系关联往来拆借款。公司已于2016年3月15日前还清上述所有其他应付款-关联款项。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资金拆借往来。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往来拆入款余额分别为16,314,265.97元、13,343,467.98元，金额较大。公司与关联方就关联借款事项签订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款约定》和《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借款约定》，约定往来借款本金低于5000万元为无息借款，超过5000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按公司经营状况及现金宽松情况协商约定还款时间。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公司应计提的关联借款利息费用2014年、2015年度分别为895,405.39元、1,075,248.73元，应付利息合计1,970,654.12元。应付利息分别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0.43%、0.35%，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5.80%、3.46%，占比较小。

公司近两年销售规模急剧扩大，公司在2014年3月前，实收资本仅为200万元，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膨胀式的扩张速度，且未使用银行借款，故通过关联借款满足日益扩大的运营所需。公司股东于2014年3月11日通过货币增资2000万元、2015年12月07日通过货币增资增加注册资本3900万元以降低关联借款比例，但公司销售业务快速扩张，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49.60%，需加大原材料采购，公司2015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友达光电需要全额预付货款采购，故关联借款仍在发生。同时，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尚有16,589,397.34元，以解决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因此，关联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

金往来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 年度，公司根据现行经济形势，重整战略布局，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唯冠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目前，该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惠州市唯冠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1300000357785
住所	惠州市惠州数码工业园南区民科园 1、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声共
股权结构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车载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不含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及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长期

除上述事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08月31日，并出具了《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01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各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4,205.85万元，评估价值为4,272.14万元，增值额为66.30万元，增值率为1.58%。

其中：资产账面价值为12,970.39万元，评估价值为13,036.68万元，增值额为66.30万元，增值率为0.51%。

负债账面价值8,764.54万元，评估价值为8,764.5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沿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截至时间
惠州市唯冠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6000 万元	0 元	2016 年 3 月 8 日

1、唯冠电子历史沿革

(1) 唯冠电子成立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唯冠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占比(%)
台冠科技	6,000.00	0	100.00
合计	6,000.00	0	100.00

(二) 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唯冠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尚未成立，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唯冠电子尚未正式接受股东投入资本和开展业务，未产生财务数据。

(三)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唯冠电子为台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单一，公司对唯冠电子掌握实际控制权。公司与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统一采用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员实施统一管理。

台冠科技未来将把唯冠电子定位于汽车导航触摸屏及配件等车载设备的生产、制造。

(四) 子公司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唯冠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目前处于筹备期，没有实缴注册资本，也没有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没有任何违法、行政处罚、罚款记录。

唯冠电子管理层将制定各项制度，不断加强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属于电容式触摸屏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

虽然目前公司正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进，以达到缩短工艺流程、提高良品率的目的。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二）公司大客户集中及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95%、99.53%，占比较高，存在大客户集中风险。公司最近两年对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52%、56.04%，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扩张，市场营销和拓展的能力有限，导致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依赖性较强。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如果公司大客户出现流失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关联借款余额分别为 2,250,265.03 元、11,518,994.43 元，金额较大。双方就关联借款事项签订了《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借款约定》，约定往来借款本金低于 5000 万元为无息借款，超过 50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按公司经营现状及现金宽松情况协商约定还款时间。若按照同期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关联借款利息费用分别为 9,171.19 元、181,192.92 元，应付利息合计 190,364.11 元。如果公司关联方不给予资金资助或是关联借款利率较高，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四）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619,638.05 元、2,555,837.45 元，该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永久性损失。公司成立不久，产品研发及存货管理尚在探索阶段，所处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市场变化需求快，注重科技研发和追求技术上的革新，产品持续性更新换代，因此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

（五）采购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0.21%、55.73%，且公司对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3.79%，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采购额分别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5.41%、10.21%，整体占比较高，公司采购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宏观环境发生变化，供应商发生经营困难，出现供货紧张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50,516,050.91 元、241,850,952.4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3%、77.79%。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市场规模较大，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外销比例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当人民币升值时，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IC、玻璃、氧化铟锡、薄膜，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的较为稳定，价格波动不大，但是如果未来供应商提高原材料价格或供应出现短缺，将会使公司面临在短期内生产

成本上升或开工不足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因此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八）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43%、77.7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及《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的“免、抵、退”税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受境外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高，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额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已经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减少对境外市场的依赖，但如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仍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有效搜集境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环境的信息，组织开展市场调研活动，准确分析境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好市场变化预测和应对；另外，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通过保持公司行业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治理尚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虽然制定各项制度，但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

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与管理层以及技术研发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与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及对高技术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的技术也会面临失密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项延灶: 项延灶

潘尚锋: 潘尚锋

余爱水: 余爱水

丁增光: 丁增光

任刚: 任刚

3、全体监事签字

林成格: 林成格

王声共: 王声共

王国建: 王国建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尚锋: 潘尚锋

陈锋: 陈锋

刘冬发: 刘冬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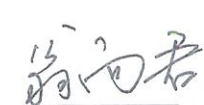
周伟伟: 周伟伟

5、签署日期: 2016. 3.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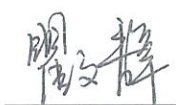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翁向君



瞿文静



王鹏宇



徐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翁向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

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杨 (签字)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0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谭岳奇

签字律师：



刘逃生



杨文华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 3月 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 3. 3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权忠光

3、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胡 嵩

张 磊

4、签署日期

2016 . 3 . 30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